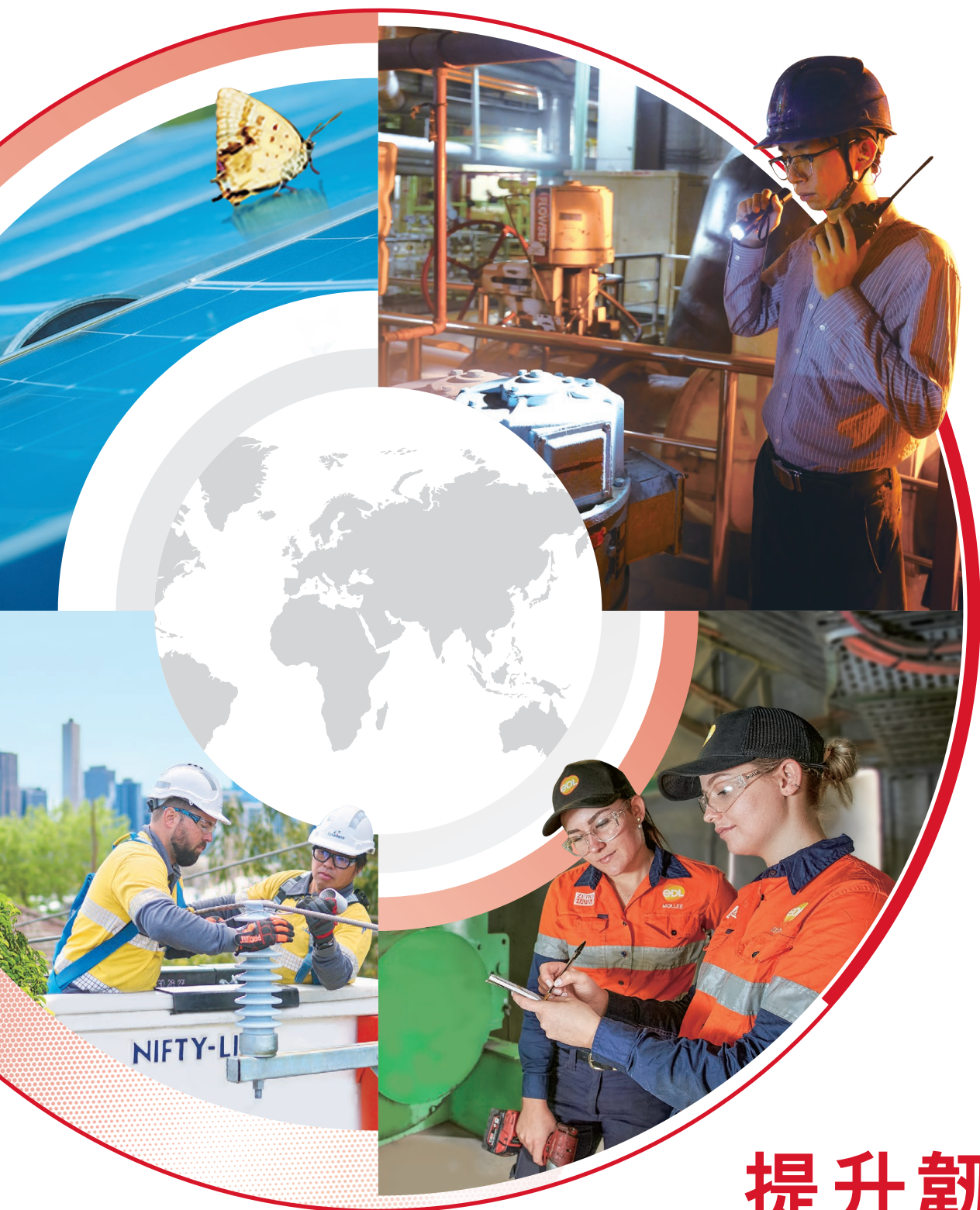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提升韌力 推動能源轉型

2023 年年報

國際能源 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集團」)致力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輸電、輸氣及輸油、配電及配氣、轉廢為能、火力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和美國等，為約1,980萬住宅和商業客戶帶來潔淨、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集團的主要收入是來自50萬3,100公里的供電、輸配氣和石油管道網絡，和約9,700兆瓦發電設施的投資。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在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投資於價格合理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轉型至綠色能源對全球市場達至碳中和目標至為關鍵。作為能源業的重要一員，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創新科技，以加快這個轉型步伐，同時確保繼續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供應。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亦自2010年起入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提升韌力 推動能源轉型

2023 年的年報封面呈現電能實業旗下技術精湛、多元兼容的精英團隊。設計表達了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公司，如何透過提升抗逆能力，應對環境、宏觀經濟和氣候變化的風險，促進能源轉型。



目錄

業務回顧

- 2 表現摘要
-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 7 長遠發展策略
- 8 一年概覽
- 10 行政總裁報告
- 12 歐洲
- 18 大洋洲
- 24 亞洲
- 28 北美洲

企業管治

- 30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60 風險管理
- 62 風險因素
- 65 財務回顧
- 66 董事局報告

財務報表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綜合損益表
-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8 財務報表附註
- 138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其他資料

- 139 公司資料
- 140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表現摘要



客戶數目 **19,790,000**



 **114,900** 公里
輸配氣／石油管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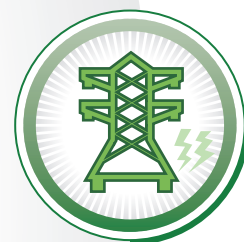
 **388,200** 公里
供電網絡長度



 **879** 兆瓦
發電容量
— 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

 **5,262**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氣

 **3,567** 兆瓦
發電容量
— 燃煤／燃油



財務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2023
港幣

6,003

2022
港幣

5,649

每股溢利

2.82

2.65

每股股息

2.82

2.82

權益總額（百萬元）

88,752

86,857

現金結存（百萬元）

4,201

5,894

負債（百萬元）

3,097

3,236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 穩定


A / 穩定

歐洲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UKPN) 

網絡長度	190,300 公里
客戶數目	8,5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0 年 / 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配氣管道長度	36,300 公里
客戶數目	2,9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5 年 / 41.29%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裝機容量	
轉廢為能發電機組	140 兆瓦 *
燃生物質能發電機組	28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3 年 / 27%



* 當中117兆瓦因維修而暫停服務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配氣管道長度	35,200 公里
客戶數目	2,60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2 年 / 36%

Seabank Power (SPL) 



裝機容量	1,148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0 年 / 25%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45 兆瓦
	12 兆瓦位於希臘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北美洲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Meridian

裝機容量	22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50%

TransAlta



裝機容量	1,064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25%

Okanagan Wind Power

裝機容量	3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21 年 / 5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石油管道長度	2,300 公里
儲油量	590 萬桶
管道集輸系統運送量	每日 409,000 桶
加盟／持有權益	2016 年 / 48.75%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11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美國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149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圖例

 發電	 輸油管道及儲存設施
 轉廢為能	 輸配氣
 輸配電	 可再生能源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SAPN) 

網絡長度	90,500 公里
客戶數目	917,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0 年 / 27.9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持有Powercor及CitiPower)

Powercor

網絡長度	77,400 公里
客戶數目	921,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0 年 / 27.93%

CitiPower

網絡長度	4,600 公里
客戶數目	350,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2 年 / 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 旗下機構)

配氣管道長度	27,000 公里
客戶數目	1,399,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4 年 / 27.51%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AGI Development Group (DBP) 

(AGIG 旗下機構)

配氣管道長度	4,100 公里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Multinet Gas (MG) 
(AGIG 旗下機構)

配氣管道長度	10,000 公里
客戶數目	723,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United Energy (UE) 

網絡長度	13,500 公里
客戶數目	716,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裝機容量	76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17 年 / 20%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網絡長度	71 公里
加盟／持有權益	2012 年 / 5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 

網絡長度	4,800 公里
客戶數目	175,000
加盟／持有權益	2008 年 / 50%

中國內地

金灣發電廠 

裝機容量	1,20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9 年 / 45%

大理風電場 

裝機容量	48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7 年 / 45%

樂亭風電場 

裝機容量	49.5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8 年 / 45%

香港

港燈   

裝機容量	3,403 兆瓦
網絡長度	7,000 公里
客戶數目	589,000
成立／持有權益	1889 年 / 33.37%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裝機容量	1,400 兆瓦
加盟／持有權益	2001 年 / 25%



全年業績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集團)在2023年取得強勁業績。我們經營多元化的電力和天然氣業務，大部分在規管計劃或長期承購合約下營運，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健收益。

年內，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0億300萬元(2022年：港幣56億4,900萬元)，按年上升6%。

宏觀經濟方面，全球市場仍然被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所籠罩。持續的通脹和高息環境令市場普遍存在不確定因素。在這樣的環境下，集團的業務模式展現出高度抗逆能力，受規管的優質資產不致受到通脹影響，使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可負擔和可靠的能源，同時促進集團全球業務邁向能源轉型。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4分(2022年：港幣2元4分)，股息將於2024年6月11日派發予於2024年5月28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8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2元8角2分(2022年：港幣2元8角2分)。

國際能源組合

在2023年，集團所有營運公司的業績均符合預期。我們在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和泰國的電力業務表現良好，並繼續落實各項減碳措施。英國和澳洲的輸配氣業務均達至各項規管計劃及績效指標。

英國業務

英國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為集團帶來港幣28億800萬元(2022年：港幣25億1,700萬元)的溢利貢獻。儘管市場一直承受通脹壓力，但我們的業務在規管架構下運作，因此能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期內，UK Power Networks (UKPN)進入一個新規管期RIIO-ED2[配電網絡在收入(Revenue) = 激勵獎賞(Incentives) + 創新(Innovation) + 輸出(Outputs)的模式下的第二套價格規管計劃]，至2028年3月底才屆滿，UKPN在這段期間將致力協助英國實現綠色能源轉型。在對上一個規管期，UKPN在安全、電網可靠性、客戶服務、持份者參與、創新與效率各範疇的表現均領先同業。

集團經營配氣業務的公司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及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在2023年的營運業績均符合預期，並繼續與業內機構合作推廣以氫氣作為燃料供暖。H21、East Coast Hydrogen和Hyline Cymru等項目使公眾和工業界更加認識到氫能是一種可行的環保能源，而政府亦將氫能視為環保進程的一部分，可協助英國實現在2050年前達至淨零碳排放的目標。NGN和WWU在營運表現及成本控制兩方面均符合預期。

期內，Seabank Power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可用率、效率及機組啟動表現均超越指標。

英國政府已為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作出堅定承諾，並為能源業制定目標。集團的英國業務正致力實現並盡可能超越這些目標。政府為達到這個目標而提供的獎勵，以及可持續和可再生能源業的持續增長，為集團提供了極具吸引的發展機會。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在回顧期內為集團帶來港幣12億6,500萬元（2022年：港幣13億4,200萬元）的溢利貢獻。儘管澳元兌港元仍然較為疲弱，當地營運公司的業績保持平穩，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澳洲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長。同時集團旗下的配電公司亦積極協助消費者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在2023年推出一項嶄新技術「接地故障快速限流器」以應付叢林火災，該技術已用於維多利亞省1萬7,000多公里的電纜上。United Energy (UE)透過在燈柱上安裝蓄電池，提升電網應付用電高峰時的能力。SA Power Networks (SAPN)則就如何最有效地實踐能源轉型進行了廣泛的規劃和持份者溝通工作。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的「Murray Valley氫能園區項目」設計和建造工程進展順利。該設施將為AGIG奧爾伯里服務範圍內的家庭和商業機構生產可再生氫氣混入天然氣作燃氣。Dampier Bunbury Pipeline的壓縮機站的可靠度和資產利用率均超越指標。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在Limestone及Lorrain的可再生天然氣項目已經竣工，成功利用堆填回收沼氣減少碳排放。

澳洲市場對綠色能源方案的需求，為集團提供廣闊商機，以促進有機增長。

其他業務

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在年內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同時致力在減碳路上邁進。

Husky Midstream透過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締造良好的回報，並專注於達至安全可靠的運作。Canadian Power的Meridian熱電廠完成一項更換燃氣渦輪機轉子的大型工程，另一台將於2024年更換。

在荷蘭，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旗下的羅曾堡(Rozenburg)廠房在2023年9月發生火災。幸好事故並未造成傷亡，而大部分重建成本和損失的收益將由保險承擔。該廠房已在2023年底重啟部分營運。

集團位於新西蘭的投資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WELL向監管當局提交了一份資產管理計劃，詳述該公司為配合新西蘭監管當局和政府要求而制定的整體減排策略。

在泰國，Ratchaburi發電廠的表現及營運水平均超越預期。

在中國內地，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在2023年隨著煤價下降而轉虧為盈。大理及樂亭2個風電場合共避免14萬5,200公噸碳排放量。

香港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繼續為香港的住宅和商業客戶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服務。

港燈的2019-2023年發展計劃在年內順利完成。該項投資總額達港幣266億元的發展藍圖，包括興建3台燃氣發電機組和一座合資經營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助港燈由2024年開始提升燃氣發電比例至約70%，支持香港實現減碳願景。港燈亦繼續為其客戶安裝智能電表，至今已覆蓋約60%的客戶。

政府在年內就2019-2033年的《管制計劃協議》完成中期檢討，該協議為電力行業提供一個可獲取穩定和可預測回報的機制，以便進行減碳及其他投資。港燈已承諾再投入港幣220億元推行2024-2028年的發展計劃，進一步加強減碳策略，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

氣候變化的挑戰促使整個能源業進行重大轉型，以加速減碳並尋求更可持續的方案來配合能源需求。集團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中的所有營運公司均已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

集團全力支持聯合國制訂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確定了當中6個與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致力加強員工的可持續發展培訓和教育。集團旗下多家營運公司均要求全體員工參加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強制培訓。港燈更設有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提出有助優化營運和加強可持續發展的創新建議。

我們在全球所有營運市場均有投資智能電網技術，香港、英國和澳洲的營運公司使用感測儀、電表和通訊設備收集數據、監測電流及其他參數，確保電網穩定運行和提高能源效益。

集團亦致力發掘更多較天然氣更環保的燃料，例如氫氣和生物燃料。我們在英國和澳洲的營運公司推行了多個試點計劃，希望能推動綠色氫能技術的廣泛應用，這些計劃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

我們也有就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的間歇性和儲存問題推出創新方案，例如SAPN的「靈活輸電」計劃。

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業務範疇當中，積極與政府、能源業界、企業和客戶合作，尋找更多綠色替代能源，以及開發創新方案，減少排放和推廣可持續發展。

能源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的趨勢，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發展機遇。規管機制為集團旗下相關營運公司提供獎勵，促使他們投資新技術和基建設施以實現淨零碳目標。

保持穩健的財務基礎

我們致力保持穩健的財務基礎，使集團能更靈活地把握發展良機。

集團的淨現金狀況有助維持標準普爾A級的信貸評級。雄厚的營運資金流亦確保集團有充足實力收購新業務。

展望

通脹壓力及地緣政局緊張將持續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但同時亦為電能實業等主要基建投資者提供機會。我們的業務受規管計劃保障免受通脹影響，而在動盪的市場環境或出現危機時，亦往往會有很多優質項目的投資機會。

在業務收購方面，我們的投資策略始終如一：在發展成熟的能源市場上，物色有完善規管制度或長期承購合約，並在環保、社會和管治方面一直表現優秀的公司，確保能為集團提供穩固收益。

憑藉雄厚的現金和財務實力，集團將貫徹落實這個投資策略，發展均衡和多元化的全球業務，致力為股東締造長期回報，而無須承擔過度風險。同時，我們亦致力確保投資策略配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與長江集團旗下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將繼續尋求共同投資的機會。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及股東，以及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集團的鼎力支持和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4年3月20日

(霍建寧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同日起接任本公司主席。)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 4 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千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支持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的 4 大原則

透過 創新及專業知識 推動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不同公司，致力在溢利方面締造長期增長。集團和長期支持的股東理念一致，在股東的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和架構完善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投資於集團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燃油及燃氣基建業務，以達至溢利持續增長的目標。我們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以減輕客戶電費負擔、提升供電可靠度，並儘量減少排放。

促進 綠色能源轉型 發揮催化作用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透過一系列策略性投資項目，支持政府的減碳目標，致力帶領行業邁向淨零時代。這些項目包括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以及減少排放和提升能源效益的技術。

此外，我們通過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使用更潔淨的燃料和更多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以及碳收集和利用，致力為發電組合減碳。為配合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日益普及，以及電動車大幅增長以至充電需求將會激增的趨勢，我們正在進行電力網絡現代化和數碼化工程。我們的配氣公司亦正在將氫氣和沼氣混合到現有的天然氣網絡中，希望最終可以氫氣和沼氣替代天然氣，以實現當地政府的淨零目標。我們一貫致力發掘大型可再生能源投資機會，並透過集團營運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拓展 全球業務 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在擴展其業務組合上，取態積極而審慎。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並嚴格評估適合的投資機會，在致力減低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而價格合理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會確保所有具投資潛質的項目，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均為成熟可行和具持續發展的潛力。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及大洋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可能會承受的經濟週期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維持 強健的資本實力 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自2018年起，標準普爾把集團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列為「A」，對集團審慎理財的表現予以肯定。憑著這個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充裕的財力配合靈活運作，可以及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一年概覽

2023年1月-6月



- 1 AVR在烏特勒支市興建的一個4,500平方米轉運大堂落成啟用，收集廢物的卡車可在大堂內直接卸貨，再由起重機將廢物轉移到駁船上。
- 2 VPN附屬公司Beon Energy Solutions完成240兆瓦Avonlie太陽能發電站的設計、施工和啟用測試。這項工程僱用30多名澳洲原住民，是Beon「原住民溝通和參與計劃」的一部份。
- 3 UE繼續進行主要電力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斥資640萬澳元提升Sandringham分區變電站，建立一座新預製組件控制大樓，取代老化的控制台及繼電器。
- 4 EDL的女性員工佔其全球員工人數的25%。
- 5 在一宗極為罕見的電力供應中斷事故發生後，港燈進行了深入調查，並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6 WWU是首批獲英國標準協會「服務包容性風箏標誌」認證的機構之一，表揚該公司致力支持弱勢客戶。
- 7 金灣發電廠的一項新電力儲存項目，將一個16兆瓦／18兆瓦時電池與一個4兆瓦／0.67兆瓦時超級電容器結合，使廠內兩台發電機組能夠快速配合電網調頻，並可儲存更多可再生電力。
- 8 NGN響應英國「全國能源行動」的「燃料貧困關注日」，轉介了600多名陷入燃料貧困的弱勢客戶去接受資助，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的家居保暖設備。
- 9 Powercor建造一條長150米、高2.5米的防洪堤，保護維多利亞省Castlemaine分區變電站免受嚴重洪水威脅，並維持該區的電力供應。

- 10 鑒於一月份發生的嚴重洪水氾濫，EDL營運團隊於事後檢修發電資產並安裝輔助發電設備，藉此管理增加的客戶負載，將液化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減至最低。
- 11 MG繼續進行管道基建改善工程，將53公里長的鑄鐵和無保護層鋼製管道改為聚乙烯管道，較2022年的32.8公里為多。
- 12 RPCL為發電廠周邊27間學校的1,500名學生進行基礎急救培訓。
- 13 UKPN進行綠色能源升級工程，協助Abellio London的Twickenham巴士車廠，將150輛巴士轉為電動巴士，以減低碳排放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14 AGN完成一項管道更換工程，以聚乙烯管道取代164公里長的鑄鐵和無保護層鋼製管道，將安全和客戶服務提升至一個新境界。
- 15 AEO與FRV Australia簽署併網協議，準備將一個250兆瓦蓄電池系統連接至電網。
- 16 在英國客戶滿意度指數排名最佳的50家公司中，UKPN是當中唯一的公用事業機構，而且得分達84.1，較eBay、Apple及Costco等零售巨頭更高。
- 17 EDL位於Jabiru的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獲澳洲工程師協會2023年優異獎嘉許為北領地年度最佳工程。
- 18 AGIG展開Gladstone氫能園區的建造工程，這是澳洲首個覆蓋全市範圍的可再生氫氣混合能源項目，將惠及近800個家庭和企業。
- 19 Orion和WELL在基督城舉行的電力工程師協會會議上，以「住宅靈活負載」為題發表聯合報告，贏得最佳論文－會員獎。
- 20 SAPN為基建與運輸部興建新的Tonsley East變電站工程經已啟動，並計劃於2025-2027年建造第二座變電站。




2023年7月 - 12月

10



行政總裁
蔡肇中

 EDL 在昆士蘭省的 Moranbah North 發電站收集和燃燒煤礦廢氣，用以發電供全國使用。

電能實業是國際知名的能源投資公司，業務遍佈全球，著眼於穩定及規劃良好的國際能源市場。集團旗下營運公司的業務範圍遍及發電、輸配電、輸配氣，乃至儲油和輸油，為集團帶來長遠和具保證的收益。

集團業務高度多元化，覆蓋8個國家多個能源相關產業。儘管各地發展條件截然不同、發展階段和監管體制亦各異，集團各地營運公司均能上下一心，致力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目標，並協助推動全球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碳排放。

天然氣市場在2023年持續變化。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及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推行的項目成功讓英國政府對氫能改觀，接受氫能作為推動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一項主要能源。NGN及WWU正與英國其他配氣網絡營運商合作制訂實施計劃，並探討如何更大規模推廣和落實氫能應用。

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日趨普及，為電力市場帶來重大改變。集團旗下配電網絡逐漸轉型為分散式電

網，以引入更多分布式能源和加強智能化。此外，隨著市場上有關電力儲存的新科技紛紛湧現，亦可應對可再生能源間歇供應的問題。

惡劣天氣對集團的全球業務造成影響，尤其是英國冬季的嚴寒天氣，以及新西蘭和香港經歷的強烈風暴，均影響網絡營運。而澳洲夏季的高溫天氣則為公司在當地的電網帶來大量由太陽能產生的電力。

全球市場亦繼續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能源安全風險影響，導致價格波動，以及對全球能源安全的憂慮。

更重要的是各地政府為配合轉型至潔淨能源，不斷改革相關政策，制訂減碳目標和碳排放收費機制。儘管如此，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在2023年仍能達至業務目標。



歐洲

英國

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市場，當地業務涵蓋發電、配電及配氣，為多達1,400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當地公司在規管計劃或長期承購合約下營運，多年來業績均表現強健，為集團提供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英國的能源市場瞬息萬變，近年監管條例亦經歷多次重大改變。政府約於10年前與配電供應商簽訂一項8年期RIIO-ED1價格管制計劃，該計劃在2023年3月31日屆滿。新的5年規管計劃RIIO-ED2經廣泛審議及諮詢後，於同年獲得通過。

至於規管配氣供應商的RIIO-GD2價格管制計劃，則將在2026年3月到期，屆時將推出為期5年的新RIIO-GD3價格管制計劃。集團旗下2間配氣公司NGN及WWU，需在2024年12月前為RIIO-GD3提交業務計劃，該計劃並須符合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放的最新構想及決定。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擁有英國其中一個最大的配電網絡，覆蓋範圍超過2萬9,000平方公里，佔英國總配電量28%，客戶人數達850萬名。UKPN亦營運私營電力網絡，為主要機場及鐵路供電。

UKPN在RIIO-ED1計劃的8年規管期內表現卓越，亦就下一個規管期(RIIO-ED2)取得對公司有利的成果，公司提交總值50億英鎊的業務計劃，經輕微修訂後已獲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批准，而被削減的總開支預算，也是同業中最低。UKPN亦憑該出色的業務計劃獲得有關獎賞。



UKPN 被評為英國最可靠的配電網絡營運商，在以 10 分為滿分的客戶滿意度評分中，平均獲得 9 分的佳績。



UKPN 為 Northumberland 郡議會新建的太陽能停車場提供專業電力服務，並為鄰近的議會大樓提供電力。

UKPN 獲評為英國最可靠配電網絡營運商。在 2015-2023 年的 8 年價格規管 (RIIO-ED1) 期間，UKPN 在電力中斷次數及持續時間兩方面均較法定指標優勝 30%，在安全表現、網絡可靠度、客戶服務、持份者溝通、創新和效率等領域的表現，均領先同業。

年內 UKPN 共配送 714 億 5,900 萬度電力，佔英國總配電量 28%，尖峰需求達 13,466 兆瓦。在 2023 年監管機構的客戶調查中，UKPN 在客戶服務滿意度方面，取得 94% 的佳績，領先業界，亦為公司締造歷來最佳成績。除達至業務目標外，UKPN 亦在環保表現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公司在年內成功避免將 88.5% 的廢物運往堆填區，並將 99.9% 街道工程產生的廢物回收再用。與基準年 2014/15 年度相比，UKPN 的營運碳足跡減少達 36%。

UKPN 在推動英國邁向淨零碳排放的進程上發揮關鍵作用，確保電網擁有充足容量支持各種低碳技術的應用，

例如電動車、熱泵和太陽能發電等。該公司與跨行業機構合作進行多項計劃，協助客戶安裝必要的基礎設施，使他們可以更快使用這些新科技。

為鼓勵社區加速推行低碳能源項目，積極支持實現淨零排放目標，UKPN 繼續推展其「綠色回收利用計劃」，投資 6,600 萬英鎊將超過 85 個環保基建項目接駁至其配電網絡。公司預期到 2030 年，將有超過 500 萬輛電動車使用其電網，因此增加公共充電站的電量成為公司的另一項主要任務。

UKPN 兌現其在 RIIO-ED2 的承諾，於年內轉型為獨立「配電系統營運商」，致力尋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去管理電網。轉型為「配電系統營運商」有利 UKPN 建立一個日益複雜和互聯的低碳電網，同時為客戶提供可靠又可負擔的電力供應。

取得 SBTi 認證落實淨零碳計劃

UKPN的目標，不僅是為符合監管要求，也為爭取成為減碳方面的同業先驅，因此制訂進取的環保指標。該公司更為此成為英國首家配電商，獲專業組織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審核確認其減碳計劃及指標。

UKPN的營運碳足跡，與2014/15年度相比已減少36%，該公司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制訂更嚴格的環保目標，以期在2028/29年度前將整體碳足跡較2018/19年度再減少28%，範疇1、2及3排放量減少25%，而氮氧化物(NOx)則減少三分之一。



回收是UKPN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該公司計劃在2025年之前，達至回收80%辦公室、倉庫及電網廢物，以及99.5%街道工程廢棄物料的目標，並且不會將可回收廢物運往堆填區。

UKPN力求達至這些具體目標，不僅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淨零碳目標，也期望為英國配電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樹立最佳行業做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營運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是英國8個配氣網絡之一。**NGN**透過全長3萬6,300公里的配氣管道向290萬名客戶供應天然氣。**NGN**負責維修及更新網絡內的配氣管道，提供必要的配氣接駁，以及與供氣相關的緊急服務。

NGN於2023年的總供氣量為571億5,400萬度（2022年：637億5,400萬度）。該公司在安全及效率方面，獲Ofgem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局評為最佳行業典範。在Ofgem所進行的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中，以10分為滿分，NGN繼續獲得9.2的高分。公司亦能達至或超越所有的法定營運指標和服務牌照標準。

NGN在2023年投資1億9,010萬英鎊，用於改善及更新配氣網絡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資本工程，包括在年內更換超過500公里舊鐵製管道，以改善日後的網絡效率、可靠度及安全性。

NGN聘請第三方機構，檢討該公司就配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推行的社區及環保活動的進度，隨後更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在2024年前能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指引作出披露，以及落實其他可持續發展目標。公司在年內的碳足跡減少至35萬5,69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22年：39萬1,48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在NGN首次舉辦的「青年創新者議會」中，19位參加者在列斯的Thorpe公園學習如何將創新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應用於天然氣和工程業界。



NGN 員工在 Harrogate 市中心進行天然氣管道更換工程，將數千公里的舊管道升級為現代化管道。

NGN與業界夥伴合作，推動行業加速將氫氣混合天然氣，為住宅及工業界供應熱能，亦已完成多個主要項目，包括一個位於Winlaton的試點計劃，透過現有的配氣網絡，將混合氫氣的天然氣輸送至一個覆蓋668戶住宅的社區。該項目將有助啟動氫能經濟，並使氫能的使用更加普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是英國一家配氣網絡營運商，服務範圍覆蓋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共4萬2,000平方公里地區，為26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WWU在2023年的總供氣量為499億度（2022年：543億度），儘管面對RIIO-GD2價格管制計劃下更具挑戰性的指標，仍能提升業績表現及控制成本。

WWU以優質客戶服務為核心價值，年內再度獲頒英國客戶服務協會「服務商標」認證，與其他知名機構並列前茅，在應急服務的客戶滿意度方面，更領先所有其他配氣網絡。

2022-2023年度內，WWU更換了長達438公里的金屬管道。截至2022-2023年度期末，公司的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的水平減少7%，以配合公司訂立在2026年RIIO-GD2規管期屆滿時將燃氣洩漏減少10%的目標。

隨著業界更傾向使用更環保的生物甲烷來代替天然氣，WWU至今已將20座生物甲烷廠接駁至WWU的配氣網絡，為超過15萬1,000戶家庭提供低碳氣體。第21座生物甲烷廠已於2023年駁入配氣網絡，成為南威爾斯第一個站點。

另一個優先項目是將燃氣調峰電站駁入配氣網絡，一旦遇上可再生能源產量間斷時，可輔助發電需求。公司在2023年共接獲25個業務查詢，並完成一段長3公里的併網項目，為英國西南部的Crewkerne地區一間發電廠加強供氣服務。

由於商界日益關注將氫氣混合天然氣的做法，WWU遂採用一個軟件平台模擬這個營運模式。通過這個模擬平台，WWU可以加深了解在規管、系統及運作流程方面所需作出的改動，以配合日後將氫能加入網絡的發展。



WWU的員工審視一個名為Hyline Cymru的主要氫氣管道鋪設計劃，該計劃將有助於威爾斯南部的工業和住宅客戶提供低碳氫氣。

建立更可靠的綠色經濟



全球各地能源網絡間的聯繫日益密切，相互溝通的方式亦較以往更為複雜和多樣化，例如當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站受天氣影響而供應間斷時，配電網絡便需要無縫由間歇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切換到使用靈活的燃氣發電。

近年，發電廠向WWU提出接駁燃氣供應的需求顯著增加。WWU在2023年接獲超過25間發電廠的查詢，要求公司協助提供靈活的發電方式。自2020年以來，WWU共接獲超過290宗相關查詢。目前已有約57間發電廠接駁至WWU的配氣網絡。

WWU的配氣網絡可發揮一個虛擬「能源蓄電池」的作用，遇上可再生能源供應間斷時，即可引入更多綠色電力以維持穩定供電，協助英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由於風力和太陽能等能源供應並不穩定，因此每月需要接入的綠色電量也會顯著不同。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是集團於英國投資的發電公司，擁有2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48兆瓦**。**SPL**的產電量受一份與單一客戶簽訂的長期合約所規定。

根據客戶所指定的運作模式，SPL於年內生產了39億6,600萬度電力（2022：47億2,400萬度），較預算的產電量38億7,500萬度為高。

啟動次數及營運時數均高於預期，反映需求上升及更為靈活的電廠營運，以平衡市場供應。客戶可利用電廠靈活產電的能力，指示電廠以更高的負載系數運作，但生產較低電量，因時制宜。

SPL各方面的表現均符合英國環保部及ISO 14001的標準。

歐洲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一間位於荷蘭的轉廢為能生產商。由 **AVR** 處理的生物質能、工業廢水、市政府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和危險廢物，佔荷蘭殘留廢物焚化總量接近四分之一。該公司利用這些燃料，為工業和市政府客戶提供電力、蒸汽和熱能服務。

AVR 於 2023 年合共處理 158 萬 9,000 公噸殘留廢物，產生 56 億 800 萬兆焦耳能源，為國家電網提供足夠 8 萬個家庭使用的 3 億 4,700 萬度電力，輸入電網的可再生熱能可滿足近 10 萬個家庭的用量需求。

AVR 位於烏特勒支市的設施興建了一個 4,500 平方米的轉運大堂，使收集廢物的流程更為簡單順暢。公司亦正在擴建蒸汽處理基建設施，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預計 2025 年可落成啟用。

AVR 與一個夥伴合力推行一個歐盟資助的先導計劃，將爐底灰再加工成水泥填料，並回收剩餘金屬作工業用途，此項計劃已接近完成階段。如加工成品可成功取代水泥，將有助水泥行業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位於羅曾堡的廢物焚化廠在 2023 年 9 月發生火災，因撲救及時而沒有造成傷亡。公司已對起火原因展開全面調查。生物質能和水處理設施，以及廢物分離生產線已於 2023 年第 4 季重投運作。目前 **AVR** 正積極修復殘留廢物處理設施，以及當中的能源回收設備。



AVR 位於荷蘭杜伊文的轉廢為能設施收集二氧化碳，並供應給當地的溫室種植行業。

澳洲

集團自2000年進入澳洲市場以來逐步擴展業務，現在的經營領域涵蓋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配電及輸配氣，旗下營運公司共為約500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在減碳方面，澳洲一直處於世界領導地位，不但廣泛採用太陽能發電，在偏遠社區建立混合能源系統，以及利用堆填沼氣發電。

澳洲能源監管局在2023年公布下一個5年規管期內電力公司的績效基準、投資參數和准許回報率。新標準將為集團在當地的所有配電公司提供一個穩定架構，在未來數年制訂各項重要決策及投資策略。

集團繼續投放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在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電網中來自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系統的電力創下歷來新高。集團旗下所有配電公司均已制訂一系列有助平衡網絡負載的策略，以及季節性預備計劃，以確保在惡劣天氣出現時能提供備用電力供應。

集團的配氣業務繼續積極研究如何減碳及採用創新技術，其中2個主要範疇包括將綠色氫氣混入天然氣以提供低碳暖氣，以及將更多堆填沼氣混合到配氣網絡中。



DBP 員工在澳洲北領地的 Tanami 進行天然氣管道工程，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可靠。



在阿德萊德 Angle Park 倉庫內，一名 SAPN 員工在電力電纜捲筒和其他物料前經過。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 (SAPN) 是南澳洲省一間配電商，為 **91 萬 7,000 名** 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服務，並管理約 **9 萬 500 公里** 長的配電網絡。

SAPN 在 2023 年的配電量達 97 億 6,900 萬度 (2022 年：98 億 3,200 萬度)，並將超過 428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資源併入電網。該公司持續投資並落實一系列措施，力求在 2025 年前將併網的太陽能電力增加一倍，以協助南澳洲省實現在 2030 年前使用百分百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該公司在可靠度、客戶滿意度及其他主要指標，均達至監管目標。

由於有非常大量的分佈式能源 (太陽能及蓄電池系統) 併網，南澳洲省部分配電網絡出現反向電流，電網可容納的太陽能輸出電量也到了極限。這種情況會引致客戶的太陽能系統運作中斷或發生故障，非太陽能用戶也會受影響而出現電壓故障，嚴重情況下更會導致電網超負荷甚至損壞。

SAPN 推出一個「靈活輸出」消費者計劃，通過一個智能化、與互聯網連線的逆變器，以提高網絡接收太陽能資源的能力，同時又可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加入這個計

劃的用戶，其太陽能系統會因應所在地區當天的電網容量和自家安裝的逆變器容量，自動輸出上限之內的太陽能電量，以配合電網可承受容量的情況。

為準備就 2026-2031 年度監管價格檢討計劃提交建議，SAPN 會見不同團體，聆聽和了解持份者的需要和關注事項，並在建議中反映他們的意見。



SAPN 的 Kingscote 維修廠工作人員天色剛亮便抵達袋鼠島 Emu Bay 附近的工地進行勘察。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透過CitiPower及 Powercor Australia，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管理8萬2,000公里長的電力網絡，服務127萬名客戶。



VPN 拓展空中服務，為其直升機隊添置一架新型 Bell 407 直升機，協助加強管理植被和防範山火。

在2023年，VPN的售電量為163億9,100萬度（2022年：165億1,800萬度）。公司電網持續錄得客戶增長，新增1萬6,227宗接駁電力申請，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9年的基數減少17%，至98萬8,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首個安裝於VPN配電網絡範圍內的社區蓄電池已投入商業營運，該120千瓦／360千瓦時蓄電池透過電網和當地屋頂太陽能系統提供的電源充電，在電力需求高峰時段，可為鄰近的170戶家庭供電長達3小時。

VPN透過多項活動，為提交2026-2031年度監管價格檢討建議作準備。公司與市區、郊區、偏遠地區和原住民等不同團體溝通會面，集中討論在能源轉型期間如何維持可負擔和可靠能源供應等課題。

Beon Energy Solutions在澳洲進行的多項大型可再生能源、公用設施及基建工程已陸續完成，為墨爾本水務局建造的太陽能發電站亦已落成，而另一項將Kidston抽水蓄能設施連接電網的工程也即將竣工。

全面應用 REFCL 技術

VPN約有一半的基礎設施位於維多利亞省國家消防局界定為山火高危地帶的區域內。VPN採用強大的管理系統及技術維護資產、加強植被管理及減低山火風險，以確保社區安全。

為減低因架空電纜事故引致山火的風險，VPN在整個網絡應用高速接地故障電流限制器(REFCL)技術。REFCL技術的原理就像一個安全開關，一旦檢測到有電纜斷裂掉落地面、或觸及樹木，系統便會即時調低該電纜的電壓，以減少輸電至該段電纜，從而大大降低山火風險。

VPN在2023年於維多利亞省中部、北部及西部超過1萬7,000公里長的電纜上全面應用REFCL技術，在22個位於山火高危地帶的電站安裝這個系統，總共動員數百名員工、耗用330萬個工時，為三分之一以上的Powercor客戶提供安全保障。



Australian Gas Network

Australian Gas Network (AGN)向維多利亞省、南澳洲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和北領地約**140萬**名客戶配送天然氣，網絡長度近**2萬7,000公里**。

AGN在2023年的供氣量達9,160萬千兆焦耳(2022年：9,800萬千兆焦耳)。住宅用戶的需求因天氣較為和暖而有所下降。年內淨資本開支為3億1,060萬澳元，而2022年則為2億9,830萬澳元。公司在維修洩漏、燃氣供應中斷以及緊急電話回應等營運標準方面均超越監管指標。

維多利亞省政府在2023年7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禁止在新建住宅、混合用途物業及政府建築物的氣體接駁。AGN已向政府提交對該項禁令的回應，並強調可再生燃氣的未來發展機會以及公司在氫能基建上的投資。

公司繼續在南澳洲、昆士蘭和維多利亞省進行多項重大工程，當中包括在昆士蘭省Caboolture建設一條16公里



一名在南澳洲省氫能園區工作的 AGN 工程人員，這個屢獲殊榮的項目因有助推動氫能經濟轉型而享譽國際。

長聚乙烯管道，為一個新發展住宅區配氣，以及將超過215公里長的舊管道大部分更換為聚乙烯管道，此項工程將有助減少氣體洩漏、降低維修成本、以及減低出現供氣中斷的情況並為輸送氫氣作充份準備。

CK William

CK William擁有並營運**4家**配電、配氣及可持續分佈式能源發電公司，包括**Dampier Bunbury Pipeline**和**AGI Development Group**(統稱為「**DBP**」)；維多利亞省**3家**配氣網絡公司之一的**Multinet Gas (MG)**；維多利亞省配電企業**United Energy (UE)**；以及一家專門從事可持續能源業務(包括風能、太陽能、轉廢為能、煤礦氣體及其他可持續能源)的全球發電公司**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DBP的輸氣量每日平均達11億1,500萬兆焦耳(2022年：每日10億9,000萬兆焦耳)。壓縮機站達到99.84%的可靠度，而資產利用率則達81.88%，均超越預期目標。

EDL的總裝機容量為977兆瓦，其中澳洲佔78%。年內公司的全球發電量為43億5,800萬度，較2022年減少5.1%，主要因為2座發電廠轉為可再生天然氣設施，燃料供應下降以及客戶需求減少。隨着新可再生天然氣資產落成，2023年公司的全球堆填及廢棄煤礦燃氣產量增加26%。EDL的發電量避免了約338萬7,000公噸碳排放。

EDL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一個位於昆士蘭省North Weipa的太陽能電池計劃、擴建西澳洲省Sunrise Dam發電站和在新南威爾斯省新建1座廢煤礦氣體發電廠。

MG在2023年的售氣量為485億1,000萬兆焦耳，較2022年減少11%，主要是因為天氣較為和暖，以致住宅用戶使用量減少。年內，公司將約102公里舊有管道大多更換為聚乙烯管道。維多利亞省政府現正進行一項龐大的基建計劃，包括移除110個鐵路沿線的平交道，興建墨爾本地鐵隧道以及東北連接路項目，MG正將多項資產遷往其他地方以配合有關工程。



EDL 位於西澳洲省的 Broome 發電站是一個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中心，擁有一條長達 12.2 公里的天然氣管道和 5 座發電站，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原住民社區提供服務。

由於天氣較為溫和，UE 在 2023 年的售電量為 74 億 5,700 萬度 (2022 年：77 億 2,300 萬度)。公司持續錄得客戶增長，新增 7,000 宗接駁電力申請，並進行電網現代化，安裝 2 萬 5,000 個智能電表。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減至 3 萬 3,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 2019 年的基數減少 22%。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興建、持有並營運輸電纜和終端站，將 Mt Mercer、Ararat、Moorabool 及 Elaine 風電場接駁至國家電網。

AEO 為 Mt Mercer、Ararat、Moorabool 及 Elaine 風電場達至極高的可用率。公司並已展開同步調相機的安裝工程，以加強電力系統及其應變能力。



UE 展開公司其中一個最大型的客戶工程計劃，範圍包括將供應服務升級、重置資產和連接一系列關鍵設施。

Ballarat Base 醫院擴建工程

Ballarat Base 醫院是位於維多利亞省 Ballarat 的公立醫院。政府已落實投資 5 億 9,500 萬澳元重建並擴建醫院，工程包括興建新的急症部門、婦女及兒童中心、先進的手術中心以及增加 100 個床位。擴建後，醫院每年至少可額外診治 1 萬 8,000 名急症病人和增收 1 萬 4,500 名住院病人。

為支援醫院屆時將顯著增加的服務，電力基建也需要大幅提升。VPN 成功取得該項工程合約，會協助醫院將供電容量提升 3 倍，從 2.9 兆伏安提高至 9.3 兆伏安。工程還包括將另外一個地區變電站的備用電纜升級，以及改善當地周邊網絡，以配合住宅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及電動車市場的增長。



大洋洲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在新西蘭市區惠靈頓為逾**17萬5,000**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新西蘭國會、惠靈頓機場及惠靈頓醫院。

WELL的售電量為23億1,700萬度（2022年：22億7,900萬度），網絡長度約為4,835公里，收入及網絡表現均達至預期。儘管冬季惡劣天氣影響當地配電公司的營運，但WELL的網絡仍能超越所有營運目標，並獲市場監管機構電力局讚揚為新西蘭27家配電商中，最能提供反映成本定價的公司。

公司繼續按計劃進行保養及更新工程，以確保網絡營運安全和穩定，而相關的計劃停電次數亦與年度目標相符。WELL更取締公司車隊中的混合動力車，更換車隊至全由電動車組成。

新西蘭的電動車增長仍然強勁，惠靈頓區的個人及企業銷售量在2023年增長六成，WELL與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一同制訂將電動車納入電網系統的產業路線圖，當中包括將電動車充電時段與電網用電高峰時段分隔的策略。

公司預期到2050年，WELL服務地區的電力需求將有逾一倍的增幅。該公司再改進其預測模式，以30年為期，估算因應需求增加以及實現新西蘭氣候目標所需的投資及監管機構撥款。WELL為2025年開始的下一次規管重設提交建議時，將會採用此預測模式編寫計劃方案。



WELL 繼續與本地藝術家和學校合作，在經常被塗鴉的變電站外牆繪上有趣和色彩豐富的壁畫。

亞洲

香港

港燈

港燈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的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發電和輸配電服務。公司成立至今超過**130年**，是集團的旗艦公司，提供重要的基建服務，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金融中心。

港燈客戶人數為58萬9,000名，在2023年售電量共100億4,000萬度（2022年：99億4,100萬度），當中約56%來自燃氣。公司已順利完成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下的主要工程，包括興建3台38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和一座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港燈在該發展計劃下共投資港幣266億元，有助公司增加燃氣發電容量、提升客戶的能源效益、並將碳排放量較2018基準年減少21%。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業務運作，港燈仍能達至大部分主要目標。公司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支援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自2019年推出「智惜用電服務」以來，超過30萬人受惠於該服務下的各項資助和計劃。

為配合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港燈將在其新的2024-2028年度發展計劃投放港幣220億元，進一步改善排放表現，確保系統安全可靠，有效地抵禦愈加頻繁的極端天氣和水災。



一艘運載液化天然氣的貨船（左方）抵達香港首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液化天然氣卸載至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紫荊精神號」（右方）進行再氣化。



位於香港赤柱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尚晉坊」參與港燈的「上網電價計劃」，在大廈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公司在2023年與政府完成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首次中期檢討。該項為期15年的協議為本地電力公司提供了一個穩定的規管架構，讓它們可以就綠色能源轉型作出所需投資。港燈與政府經商討後同意修訂《管制計劃協議》的若干範疇。

2023年香港經歷兩場嚴重風暴，導致廣泛地區水浸。港燈的預防性防洪措施在期間發揮作用，有助維持正常電力供應。儘管如此，年內發生一宗罕見的電力中斷事故，影響4萬4,000名客戶最多達48分鐘。公司在事後已進行深入調查，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確保電力供應更穩定可靠。

協助社區減碳是港燈的一貫宗旨，為此公司致力推廣交通工具電氣化，鼓勵市民養成節省能源的習慣。

港燈在12個公眾充電站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服務，並為多個私人停車場和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公共交通轉運站和公眾渡輪碼頭安裝充電設施。港燈的「上網電價計劃」在年內將160名客戶新置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併入電網，為客戶提供優惠的上網電價，鼓勵他們添置可再生能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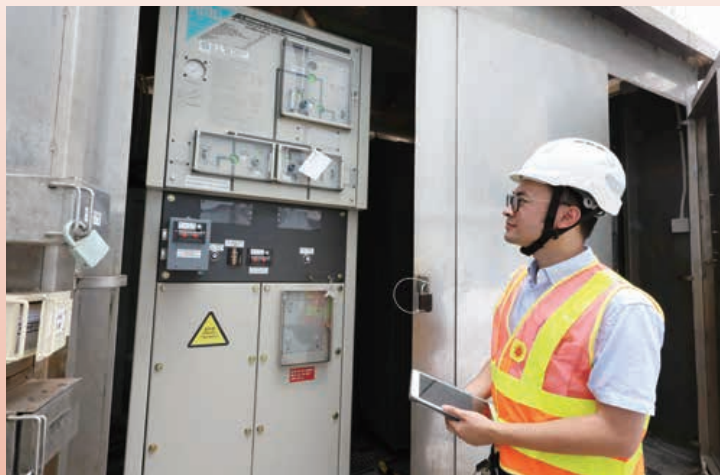
造就綠色工地

香港約有六成的碳排放源自建築物，而建築物整個生命周期的碳足跡最多可有兩成來自建造過程和建築材料。柴油發電機是建築工地常用的發電裝置，也是建造工程上主要的碳排放來源。

港燈推出「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透過以電網供電協助工地減碳。以電網供電取代柴油發電機有助減少每度電超過六成的碳排放，同時能減少噪音，提升工地安全和工作效率。

「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改善了以往申請供電安排的流程，港燈人員會在項目施工前協助發展商規劃供電安排，並適時跟進供電事宜，確保配合工地的需要。

自2021年4月推出以來，「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已為25個工地安排以電網供電，協助建造業減少約1萬公噸碳排放量。



中國內地

電能實業在中國內地的資產包括1座位於廣東省金灣的燃煤發電廠，以及2座分別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風力發電場。

隨着上游燃煤市場已完成價格和供應改革，發電行業亦受惠於煤價下降。

金灣發電廠

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在廣東省營運2台總容量為1,200兆瓦的燃煤熱電聯產發電機組。

由於年內市場需求強勁，加上高溫的影響，金灣發電廠的售電量達63億1,300萬度（2022年：60億5,200萬度），並為工業客戶提供約399萬千兆焦耳（2022年：465萬千兆焦耳）的蒸汽量。電廠的一個新蓄電池系統在2023年底投產，成功加強電網的頻率控制。

年內，電廠的排放量均符合法定上限，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頒發「AAAAA」認證，表揚其優良管治和標準化運作流程。



● 金灣發電廠的排放表現一直遠勝所有法定指標，並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AAAAA」認證，以表揚其達至電廠管理效率的最高水平。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的總發電容量合共達**97.5兆瓦**。

大理風電場營運64台750千瓦的失速型風力發電機。樂亭風電場營運33台1.5兆瓦雙饋型感應風力發電機。

兩家風電場的發電量和安全表現均符合預期，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合共避免14萬5,200公噸碳排放。



集團位於河北省的樂亭風電場在2023年合共避免8萬300公噸的碳排放。

亞洲

泰國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位於泰國叻武里府的**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是一家發電容量達**1,400兆瓦**的發電公司。**RPCL**與泰國發電局簽訂一份為期**25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令公司收益獲得保證。

年內，RPCL的發電量為6億800萬度（2022年：10億7,500萬度）。另外，由於發電廠的表現優於預期，節省了燃料成本，因而獲得額外收入。發電廠的可用率亦符合生產計劃。



RPCL的工作人員在一棟行政大樓檢查天台太陽能系統的預防性熔絲裝置。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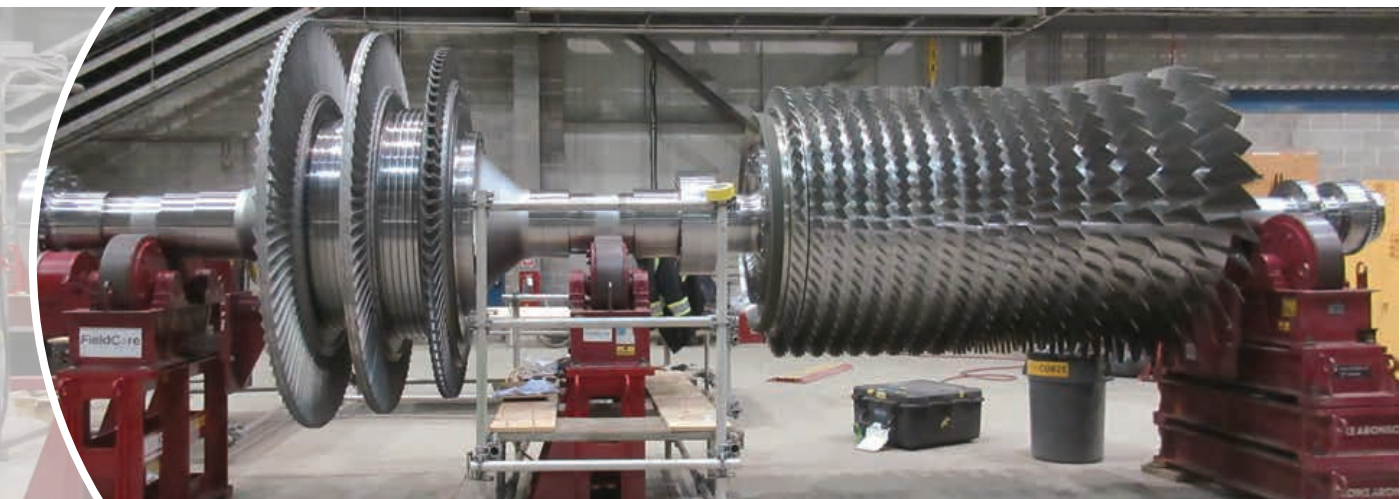
加拿大是一個穩定而成熟的能源市場，設有非常明確的減碳目標。加拿大能源局在2023年10月發表了一份加拿大未來能源報告，提出要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該報告運用經濟和能源使用模式，分析全國所有能源產品淨零排放的情景。集團密切關注這些報告，並將採取合適行動支持加拿大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北美商品市場扭轉2022年的不穩定情況，年內表現良好，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平穩。經濟表現強勁令客戶的產量相對穩定，集團旗下營運公司的收入來源亦保持穩健，處理量高於預算目標。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擁有總發電容量達**1,314兆瓦**的發電廠及風電場，與**8名客戶**簽訂長期承購合約，包括為**5名供電**、**2名供熱**，**1名則供電和蒸汽**。

Sheerness、Fort Saskatchewan、Ottawa、Windsor及Meridian等5座發電廠在2023年錄得發電量共35億2,400萬度(2022年：35億6,400萬度)。Okanagan Wind經營的2座風電場共輸出7,100萬度綠色電力，足以避免797公噸碳排放量。Canadian Power在2023年成立了一個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加強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配合加拿大不斷變化的碳排放監管條例，以確保全面合規。



Meridian 旗下一台燃氣渦輪機在 2023 年裝上新轉子，定期保養有助確保渦輪機運作良好，繼續為薩斯卡切溫省內最大的城市供電。

Meridian 電廠在 2023 年完成第一次的燃氣渦輪機轉子更換工程，在未來數年可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及熱能供應服務。該項主要工程進展順利，不但提前完成，工程費用更是低於預算。電廠將於 2024 年進行第二次更換工程。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營運約 2,300 公里長的原油集輸系統及管道。其原油管道每天運送約 40 萬 9,000 桶原油，為 12 名客戶提供服務；亦有其他系統提供合成原油和凝析油的運輸服務。**Husky Midstream** 還在勞埃德明斯特和哈迪斯蒂營運儲油終端站，儲存容量約為 590 萬桶，為 67 名客戶提供服務。

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中東部及薩斯卡切溫省中西部的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以及阿爾伯達省的天然氣基建資產，繼續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營運。為促進未來發展，該公司在 2023 年的重點工作，是保持安全和穩定的營運、並致力提升系統整體效率。

哈迪斯蒂終端站的處理量約為每天 66 萬 5,000 桶。



Canadian Power 的 Okanagan 風電站是 Kelowna 市首個風力發電設施，設有 10 座風力渦輪機，總發電容量為 30 兆瓦。

Onion Lake Lateral、Spruce Lake North Lateral 管道項目，以及哈迪斯蒂終端站的儲油罐接駁項目等多項大型擴建工程在 2022 年竣工後，公司在 2023 年投放在擴建項目上的資本開支大幅減少。

Husky Midstream 在 2022 年成立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實踐承諾，貫徹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最佳做法。公司於年內推行了多項計劃，以持續提升資產的安全度、穩定性和完整性，致力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使用更環保的無聚合物滅火泡沫取代傳統的滅火泡沫，不但有效地抑制火災，同時更減少污染和保護水資源。



Husky Midstream 位於 Lloydminster 的油庫儲油能力達 100 萬桶，是 Cold Lake 和薩斯卡切溫省原油集運系統的中心樞紐。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甄達安 主席

65歲，1999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甄達安先生於加入本公司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41年經驗。

蔡肇中 行政總裁

66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1997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

61歲，201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執行董事，以及HKEIL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陳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祖瀛

67歲。202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自1979年起加入港燈，在能源業務方面（尤其電力業務）擁有超過40年經驗。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麥堅

72歲，2005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財務及管理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61歲，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委托公證人。梁先生現為梁肇漢律師樓之合夥人。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李澤鉅

59歲，1994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出任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非執行董事、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65歲，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柏聖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及Broad Lea Group Ltd之董事，以及CME Group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葉毓強

71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30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及校長之資深顧問。葉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商界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及院長之特別顧問、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之主席。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及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0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高寶華

67歲，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關志堅

68歲，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關先生於工程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關先生於1990年5月加入長江集團，於2018年退休前擔任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建築成本及合約部總經理。關先生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胡定旭

69歲，201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總商會諮議會委員，亦曾任該會主席。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保健委員會顧問及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富達基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歐康維視生物、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上述之公司（除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匯賢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

陳記涵

61歲，財務總監，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35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兆棠

55歲，總經理，於1990年9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郭子輝

66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參與開發多個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項目。郭先生目前負責管理集團的全球投資，推動其可持續發展。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能源學會會員。

吳偉昌

54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25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白德祺

59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1993年12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余嘉敏

52歲，高級經理（歐洲業務主管），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20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余小姐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的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主要國際市場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公司培養一支合作無間、高效及敬業樂業的團隊及為愛護環境盡力，並將健康和 safety 放在其所有活動的首位。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4至6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7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10至29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其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東負責。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5名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日霍建寧先生退任前為6名）、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2023年內，尹志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鄭祖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霍建寧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於同日接任霍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30至34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4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董事局每年會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14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3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參與本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2023年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2023年
							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4/4	-	1/1	-	-	2/2	✓
甄達安 (主席)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	-	-	-	-	✓
蔡肇中 (行政總裁)	4/4	-	-	-	2/2	-	✓
陳來順	4/4	-	-	-	2/2	-	✓
鄭祖瀛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2/2	-	-	-	-	-	-
麥堅	4/4	-	-	-	-	-	✓
尹志田 (於2023年7月1日辭任)	2/2	-	-	-	-	-	✓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4/4	-	-	-	-	-	✓
李澤鉅	4/4	-	-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4/4	-	-	1/1	-	2/2	✓
葉毓強	4/4	4/4	-	1/1	2/2	2/2	✓
高寶華	4/4	4/4	1/1	-	-	2/2	✓
關志堅	4/4	-	1/1	-	-	2/2	✓
胡定旭	4/4	3/4	-	-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按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以提供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以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而評核結果會提交董事局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其於2023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2024年3月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審閱。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12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12月31日止），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3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及胡定旭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的鄭祖瀛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

- 考慮董事候選人及現任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的價值及特點，並考慮彼等在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 根據上述因素，就委任／提名新增、更替或重選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倘需新增或更替董事，將通過不同渠道物色合適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董事局

新委任	重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批准於年內董事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股東建議董事之選舉或重選



股東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之選舉或重選
- 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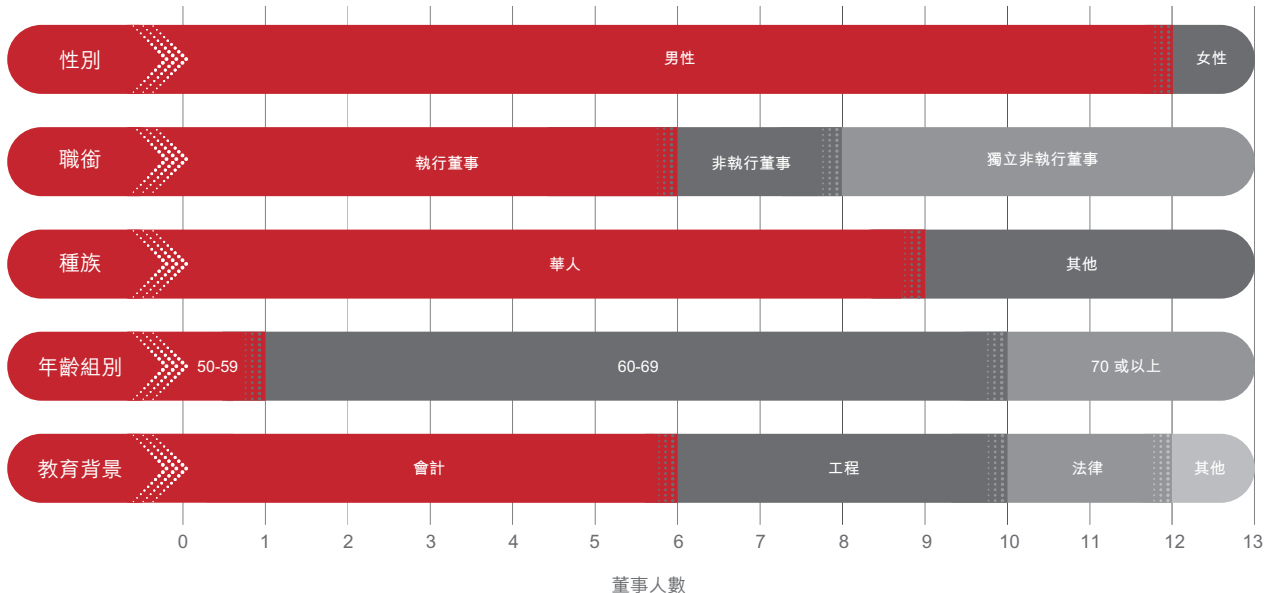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觀點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其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提名委員會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分別為64.3%及35.7%。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之獨立性

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向本公司提供其有關2023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亦已審閱該等機制及其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而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3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於2024年4月1日 退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Cenovus Energy Inc.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a)(i)} 副主席 董事 ^{(a)(ii)}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b) 主席

附註：

- (a) (i) 霍建寧先生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於同日退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及繼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 (ii) 霍建寧先生於2023年7月26日退任Cenovus Energy Inc.董事。
- (b) 李澤鉅先生於2024年4月1日退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及繼續擔任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能源及公共事業相關投資業務。當就本集團業務進行決策，及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上述董事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的專業發展及就任須知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之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2023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3. 可持續發展的讀物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鄭祖瀛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於2023年7月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	✓	✓
李澤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	✓	✓
葉毓強	✓	✓	✓
高寶華	✓	✓	✓
關志堅	✓	✓	✓
胡定旭	✓	✓	✓

本公司已向於年內獲委任的新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3年6月6日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2個月及3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每3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及接受重選。於2023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霍建寧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於同日接任霍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確保所有董事獲得適當的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匡舜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0,000	0.01%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022	≈0%
鄭祖瀛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000	≈0%

附註：本表所列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1,105,154股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附註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附註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880	≈0%

附註：

-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葉毓強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高寶華女士及胡定旭先生。概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職責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能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

審計委員會於2023年召開了4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各項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年內編製的內部審核計劃及所有內部審核報告；
- 遵守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不競爭契約；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會計、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有關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的報告以評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核數師報告以及採納有關聘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證服務的預先審批政策及程序)；及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023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年內，審計委員會亦分別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計職能的代表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2023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2024年3月20日作出修改，從而與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修訂一致。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柏聖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2023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建議委任鄭祖瀛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尹志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空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甄達安先生（於2024年4月1日霍建寧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成員後，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關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人力資源部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協助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成員按董事局的授權考慮並批准2024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委員會亦已考慮並批准按2023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2024年的薪酬。

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2023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95至9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於2023年財政年度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由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及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審閱本公司對聯合國全球契約之承諾；
- 審閱本公司已採納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行，以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增目標；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及培訓；
- 評估本集團重大的可持續發展事項、與持份者之聯繫、健康與安全管理、環境管理及其他可持續發展領域；及
- 審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和服務。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7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就本集團最近一次輪換是在2021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2028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69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重新委聘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3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2023年3月及7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本公司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能源供應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合併與收購，以及地方、國家及國際的法規遵循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60至64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監控架構

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以監管該等公司的運作及表現。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負責的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

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5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職能向審計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

該審核計劃由審計委員會審批。根據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及風險承擔，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內部審計職能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倘適用)。

本集團已設立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披露。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3年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告密或觸犯貪污罪行的舉報。

股東

組織章程

現行版本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

與股東之聯繫

股東權利

股息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勾劃出派發股息原則的股息政策。董事局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局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基本盈利表現及其長遠增長前景並隨時間增長的可持續股息。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56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5%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3)及第(2)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在該兩種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定，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亦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登記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透過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39頁），為股東處理與股份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更改地址、更改股息付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票及股東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2023年及2024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140頁。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計委員會在2024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於2023年內與股東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股東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2023年4月11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21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大會會場或網上提出的提問。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50%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7923%)；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4元(99.7122%)；

- 一 選舉柏聖文先生(98.4918%)、甄達安先生(96.3525%)、葉毓強先生(93.1083%)、關志堅先生(99.4689%)、李澤鉅先生(90.0442%)及蔡肇中先生(94.5460%)為董事；
- 一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6.8504%)；及
- 一 授予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增股份(97.2070%)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405%)的一般授權。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其他資訊。其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為一個促進與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

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東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及/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39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⁴⁾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53,797,511 (附註1)	7.22%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9%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8%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2)	36.0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2)	36.01%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6.01%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6.0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7,499,612 (附註3)	36.01%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767,4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本表所列之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1,105,1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認購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公佈，偉峻投資有限公司（「偉峻」，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長和及長建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以下協議：(i)與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West」）及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Western」）訂立認購承諾書，同意有條件地分別認購West及Western各自的27,333,720股、16,703,940股、2,277,810股及29,611,530股新股，總認購價分別為273,337,200英鎊、167,039,400英鎊、22,778,100英鎊及296,115,300英鎊，交易於2023年10月3日或之前完成（「第一次股份認購」）；以及(ii)另與West及Western訂立認購承諾書，同意有條件地分別認購West及Western各自的5,400,000股、3,300,000股、450,000股及5,850,000股新股，總認購價分別為54,000,000英鎊、33,000,000英鎊、4,500,000英鎊及58,500,000英鎊，交易於2023年10月9日或之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認購」，與第一次股份認購合稱「股份認購」）；以上交易均按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長和集團及長建集團各自佔West及Western實際權益之比例，根據實質上相同之條款進行。West及Western合共間接持有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WWU」）的100%股權。WWU經營一個配氣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地區。

第一次股份認購是WWU集團為其發行的貸款票據之下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工作的一部分，第二次股份認購則為WWU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上兩者均通過直接向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長和集團及長建集團發行新股份的方法來實現，而彼等於West及Western的實際權益則維持不變。因此，上述股份認購加強WWU集團的財務彈性。

就偉峻而言，第一次股份認購的認購價間接經由WWU償還貸款票據的方式提供資金支付，而毋須本集團提供

任何額外資源；第二次股份認購的認購價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i)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長和為長建的聯繫人；而(iii)長和及長建（除通過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之外）合計持有West及Western各3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st及Western均為長建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偉峻的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偉峻的股份認購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偉峻的股份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UK Rails S.à r.l.股份及轉讓UK Rails S.à r.l.欠負Portbrook Limited的可收回款項

誠如長建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聯合公佈，富銘發展有限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長建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和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2023年12月13日與UK Rails S.à r.l.（「UK Rails」）訂立一份股權承諾函，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UK Rails的110,000,000股、550,000,000股、165,000,000股、55,000,000股及22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的認購價為110,000,000英鎊、550,000,000英鎊、165,000,000英鎊、55,000,000英鎊及220,000,000英鎊（「股份認購」）。

同日，Portbrook Limited（「Portbrook」，一家持有UK Rails已發行股份50%的投資控股公司）及UK Rails與（其中包括）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Portbrook同意轉讓其有關UK Rails欠負的可收回款項（「Portbrook可收回款項」）的追討權予（其中包括）電能實業附屬公司，金額為110,000,000英鎊（「Portbrook轉讓追討權」），代價為110,000,000英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轉讓」）。UK Rails持有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Eversholt UK Rails」) 集團，UK Rails 為英國一家主要的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以長期合約方式出租地域性、短途及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

股份認購及Portbrook可收回款項的轉讓為UK Rails集團精簡過程的一環，旨在簡化Eversholt UK Rails集團之架構，以便更易管理並有利於為未來的鐵路資產投資造就更靈活的融資架構。股份認購確保本集團、長和集團（屬於長和集團一部分的長建集團除外）、長建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各自在Eversholt UK Rails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之百分比率（包括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詳情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內所述）項下的安排各自應佔的權益）維持不變。

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而言，股份認購的認購價由透過抵銷相關Portbrook轉讓追討權之方式支付，而就Portbrook轉讓追討權而支付的代價全數間接由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均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現金資源。

由於(i)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長和為長建的聯繫人；及(iii)長和及長建（計及經濟收益協議項下的安排及不包括透過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合共持有UK Rails及Portbrook各自3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K Rails及Portbrook各自為長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轉讓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公佈，Sigerson Business Corp. (「Sigerson」，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star Investment Limited (「Chistar」，長建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一家由本公司（透過Sigerson）及長建（透過Chistar）分別持有其54.76%及45.24%權益的公司），以及（其中包括）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均為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SAPN」)的合夥人)及SAPN的其他合夥人共同就SAPN的資本結構調整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一份總實施協議（「總實施協議」），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Sigerson與Chistar同意根據雙方各自所佔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之股份比例，以及按實質上相同之條款，於2024年1月1日分別認購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約101.2百萬股及83.6百萬股普通股，認購價分別為319,188,465澳元及263,741,535澳元（「認購股份交易」）；(ii)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之普通股，認購價為582,930,000澳元；以及(iii)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及SAPN的其他合夥人同意根據每一合夥人各自所佔SAPN之權益比例，以及按實質上相同之條款，於2024年1月1日分別向SAPN提供582,930,000澳元及560,070,000澳元之普通資本。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SAPN（一家位於澳洲南澳洲省的電力配電商）的51%應佔權益。

認購股份交易是SAPN資本結構調整的一部分，以根據總實施協議的條款精簡其現時的資本結構。認購股份交易連同總實施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將為SAPN建立更長遠及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從而為其資產及營運提供更好的支持。

就Sigerson而言，認購股份交易下的認購價按總實施協議的條款透過SAPN償還從屬貸款間接支付和提供資金，而毋須本集團提供任何額外資源。

由於長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超過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合夥人股東為長建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gerson認購股份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Sigerson認購股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Sigerson認購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2014年1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2023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i)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ii)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40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彼等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2023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達至集團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意識之環境。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而業務部門則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風險和業務部門風險。

由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
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體制管治

由董事局／
審計委員會監察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管理層協助
識別和管理企業
的風險

「由上而下」

「由下而上」

業務部門
識別、管理和匯報
業務部門的風險

董事局
(透過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由行政總裁
擔任主席)

管理層

業務部門

董事局／審計委員會的監察

- 全面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決定及評估集團為實現策略性及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建立一個有效系統的責任

檢討及跟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溝通和保證風險管理

- 監察集團的風險情況，並評估是否能夠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 確保集團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該保證

監察風險和監控系統

- 負責設計、執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和監察主要的企業風險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系統的有效性

前線部門的風險和監控權責

- 設計、執行和監察業務部門的監控措施，有關風險出現時迅速向上層匯報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活動有效性的保證
- 持續改善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風險登記

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報第62至64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策略性及營運目標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不斷上升的通脹和商品價格、不穩定的能源價格、融資條件緊縮、供應鏈瓶頸、貿易保護主義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等威脅，均可能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下行風險。

集團是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的環球投資者，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提供可預期的收入來源。

氣候變化

集團可能受到與極端天氣情況、生態系統未能適應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導致個別地區和國家受到實質威脅。另外，因政府政策轉變導致的轉型風險亦會對集團業務營運和資產價值構成重大影響。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可能容易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水資源短缺、長期乾旱、酷熱天氣導致的山火，或全球暖化造成的自然災害，例如強烈熱帶氣旋及洪水。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集團已採取「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必要措施，對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以制訂策略管理有關風險並掌握可能存在的機遇。我們在2023年完成了TCFD的情境分析，對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遇進行了初步識別和評估，有關調查結果和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集團2023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集團亦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長遠計劃，透過發電業務推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減慢全球暖化步伐及降低氣候變化造成的實質影響。由於集團預期將有愈來愈多分散式可再生能源接入電網，而且電動車日益普及對充電設施的需求激增，因此將繼續進行電網現代化和數碼化工程。集團支持氫能經濟發展，部份營運公司已制定業務計劃，為2035年零碳排放作好準備，務求在2050年實現無碳願景。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單位。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

集團亦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65頁的「財務回顧」。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具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並且未能保護關鍵資產，可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亦在整個資訊科技架構部署多重保安措施，以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投資及其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儘管政府已調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應變級別，我們仍然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

由營運、惡劣天氣或傳染性疾病引致的嚴重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龐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投資的每一家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的各種隱藏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合適。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致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風險因素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在嚴重情況下，更會被監管機構修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的法規遵循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與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內部和外部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舒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能源供應可靠度

集團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雷擊、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和保障電力及氣體網絡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流量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

儘管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大部分地區已減少與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社交隔離和封鎖限制，但若疫情再次出現，可能對集團的營運和整體業務成果帶來負面影響。

作為在全球4大洲提供能源生產及輸配等必需服務的機構，集團具備了業務應變計劃，制定相關程序和準則，儘量減輕疫情對核心營運和服務的不利影響。集團將時刻保持警惕，密切監察業務會否受到任何高度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影響，並不時檢討和改進指引和程序，因應各地不斷變化的需求而提供必要的支援。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886億9,700萬元（2022年：港幣846億3,600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0億9,700萬元（2022年：港幣32億3,600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42億100萬元（2022年：港幣58億9,400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11億400萬元（2022年：港幣26億5,800萬元）。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22年：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2023年2月13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A級和前景「穩定」，自2018年9月以來維持不變。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如下：

- （一）100%以澳元為單位；
- （二）100%為銀行貸款；
- （三）100%貸款須於2年至5年內償還；及
- （四）90%為固定利率類別及10%為浮動利率類別。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0億9,700萬元（2022年：港幣32億3,600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11億8,500萬元（2022年：資產為港幣26億800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22億2,300萬元（2022年：港幣332億6,200萬元）。

或有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1億4,200萬元（2022年：港幣2億5,300萬元）。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2,700萬元（2022年：港幣2,700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3人（2022年：14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134頁之財務報表附錄2內。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0至2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60至64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65頁之「財務回顧」，以及與本年報同時於2024年4月出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有關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及第10至2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及上述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而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本年報第35至5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62至64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3至137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角8分(2022年：7角8分)已於2023年9月12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元4分(2022年：2元4分)，並於2024年6月11日派發予於2024年5月28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3(c)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萬元(2022年：100萬元)。

五年業績概要

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138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集團收入總額的23.3%(2022年：23.7%)，而向最大5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集團收入總額的80.0%(2022年：79.7%)。本年度最大5名客戶為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視乎情況而定)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向5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不足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擁有集團前5大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柏聖文先生、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梁匡舜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尹志田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辭任)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尹志田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董事職務。尹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關於我們」一欄內之「董事及管理團隊」網頁查閱。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並於2014年1月29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3年，於屆滿時自動每3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6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

股票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7,932
流動資產	31,138
流動負債	(52,528)
非流動負債	(274,391)
資產淨值	132,151
股本	33,481
儲備	98,670
資本及儲備	132,151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585億2,100萬元。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肇中

香港，2024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37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和會計政策附註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新西蘭及美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評估這些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收入	4	1,292	1,265
其他營運成本	6	(161)	(101)
經營溢利		1,131	1,164
財務成本	7	(143)	(10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582	2,9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2	1,784
除稅前溢利	8	6,252	5,838
所得稅	9	(249)	(18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003	5,649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2.82 元	2.65 元

第78至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003	5,6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承擔重新計量	(6)	5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4	441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63)	(114)
	175	38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446	(4,919)
淨投資對沖	(660)	2,019
對沖成本	(8)	(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的淨變動	(45)	237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3)	4,19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16	(1,321)
	1,726	200
	1,901	58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04	6,230

第78至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2	19	18
合營公司權益	13	61,669	57,331
聯營公司權益	14	27,028	27,30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5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20	1,521	1,887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1(a)	6	6
		91,343	87,6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158	9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a)	4,201	5,894
		4,359	6,8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3,018)	(3,934)
本期應付所得稅	22(a)	(231)	(104)
		(3,249)	(4,038)
流動資產淨額		1,110	2,8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2,453	90,4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9	(3,097)	(3,236)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	20	(199)	(27)
遞延稅項負債	22(b)	(301)	(27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a)	(103)	(93)
		(3,701)	(3,632)
淨資產		88,752	86,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82,142	80,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8,752	86,857

於2024年3月20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第78至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3(c))	匯兌儲備 (附註 23(d)(i))	對沖儲備 (附註 23(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3(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3(b))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4,413)	(2,573)	82,789	4,354	86,767
2022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649	-	5,649
其他全面收益	-	(2,907)	3,877	(389)	-	581
全面收益總額	-	(2,907)	3,877	5,260	-	6,23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3(b)(ii))	-	-	-	-	(4,354)	(4,354)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	-	(1,665)	-	(1,665)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	-	(4,347)	4,347	-
回購及註銷股份(參閱附註23(c))	-	-	-	(121)	-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7,320)	1,304	81,916	4,347	86,857
202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003	-	6,003
其他全面收益	-	1,778	(52)	175	-	1,901
全面收益總額	-	1,778	(52)	6,178	-	7,904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3(b)(ii))	-	-	-	-	(4,347)	(4,347)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	-	(4,348)	4,348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10	(5,542)	1,252	82,084	4,348	88,752

第78至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營運活動			
營運耗用的現金	17(b)	(1)	(207)
已付利息		(170)	(108)
已收利息		1,403	1,12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96)	(92)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2	51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38	77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2)	(1)
存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66	(2,642)
投資於合營公司		(638)	(266)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233	56
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179	–
(已付)／已收對沖工具的現金淨額		(153)	1,494
聯營公司的分派		–	667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202	3,324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56	1,318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69	58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612	4,00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d)	(179)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7(d)	(2)	(2)
回購股份之款項	23(c)	–	(121)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6,009)	(6,019)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6,190)	(6,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0)	(1,36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	4,2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3	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456	2,883

第78至13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披露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3詳述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及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29。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連同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和開支，除外幣交易損益外，均會被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在並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本權益交易入賬。

當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讓集團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對該安排下的合營公司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並非對合營公司的資產享有權利，亦不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涵蓋交易成本。其後，集團所佔該等投資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集團對其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

當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的賬面值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淨投資的一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若適用，會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參閱附註2(l)(i)）。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外，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而其交易成本則直接計入損益。附註24(f)闡釋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股本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用途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投資作出，並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股本的定義時方可作出。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h) 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財務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及利率風險。若財務衍生工具主合同並非財務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計量。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但當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參閱附註2(i))。

(i) 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就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本權益內的對沖儲備。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以來被對沖項目按現值釐定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對沖儲備中的累計金額將從儲備中扣除，並以此金額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或多個期間，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若一項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被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該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

若預期已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發生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對沖 (續)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借貸的匯兌溢利或損失的有效部分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或部分出售時，匯兌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全部或部分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j)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隨後有更換個別入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後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的原有表現水平，以及該後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後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中。
- (iv) 集團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業主而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購入的租賃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所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該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若合同為以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的控制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控制權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合同時，集團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上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若通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之現值，再扣除涉及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j)(v)）及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i)）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或出現需要集團重新評估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轉變時，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亦須作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已歸零時，則該調整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未有在原本租賃合同所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按租賃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之合同付款的現值。

(l)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損失時確認損失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概率的加權估算。一般而言，信貸損失以合約應付和預期收到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預期現金差額影響重大，就會採用以下利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計報告日後12個月內(或當財務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時，則以較短時限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期內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所導致之損失。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下列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算的情況除外：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財務工具；及
- 其信貸風險（即財務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財務工具，包括發出的貸款承諾。

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一般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財務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並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基於集團以往經驗及涵蓋前瞻性資料的知情信貸風險評估而作出的量化和質化資訊及分析。

集團假定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其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就貸款承諾而言，集團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時，視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評估貸款承諾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之違約風險的變化。

在下列情況下，集團會視為財務資產違約：

- 如非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償付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 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

預期信貸損失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損失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時，會以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不會減低財務狀況表中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損失 (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損失。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損失。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損失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還款多於90日；
- 集團不會另行考慮重組由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在一般情況下，撇賬乃基於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先前已撇賬的資產會在往後收回時，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集團檢討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被組成可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並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並未有或只有較少減值損失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m)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會於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及該代價僅需經歷一段時間即須到期支付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損失撥備（參閱附註2(l)(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2(i)(i)）。

(o)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並在購入起計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作支出。若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令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算的情況下，集團會確認該預期需支付的金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作支出。

(ii) 界定福利計劃承擔

集團有以下兩種界定福利計劃：

- 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下設立的長期服務金。

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計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承擔的責任淨額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就長期服務金的承擔責任而言，預計未來權益的金額是在扣除集團已經授予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的，而該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義務的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當計算結果能為集團帶來利益時，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對計劃的供款額減少之現值。

由界定福利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職業退休計劃內的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利息除外)，會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以計量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期末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來釐定，並同時考慮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化。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包括就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本期稅項按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由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課稅所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產生，並不會在下列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而該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的暫時差異；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前提是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被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表的第二支柱法規範本而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律而產生的所得稅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項扣減及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並在預期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立。若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撥回現時的暫時差異以作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作檢討，在未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並在日後賺取應課稅溢利的機會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釐定。

當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該金額未能可靠地估算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t) 收入確認

股息收入在集團確立收款權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財務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上計算。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上計算。若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時，則恢復以賬面總額為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時的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因換算下列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在對沖有效範圍內，被指定為對海外業務淨投資進行對沖的財務負債；及
- 在對沖有效範圍內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和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成港幣。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儲備，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匯兌差額除外。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一項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至損益中，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被終止確認，並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若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並同時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w) 關連人士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間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續)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續)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2(w)(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w)(i)(a)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呈報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按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亦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之間的對沖機制提供新指引。

這些發展均未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23	1,207
股息收入	69	58
	1,292	1,265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8,943	18,345

5.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域再分作3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32至133頁的附錄1。

6.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其他收益及支出。

7. 財務成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43	104

8. 除稅前溢利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18)	(68)
淨匯兌(溢利)／虧損	(35)	30
員工薪酬	32	32
折舊	4	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1
— 其他核數師	2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219	59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0	130
	249	189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52	5,838
減：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582)	(2,9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2)	(1,784)
	988	1,060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75	15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269	1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05)	(154)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	9
實際稅項支出	249	189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計劃	花紅	2023	2022
	百萬元	其他福利 ⁽²⁰⁾ 百萬元	供款 百萬元		薪酬總額 百萬元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¹³⁾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¹⁴⁾						
行政總裁	0.09	3.72	-	1.07	4.88	5.00
陳來順 ⁽⁵⁾⁽¹⁵⁾⁽¹⁸⁾	0.09	5.84	-	-	5.93	5.73
鄭祖瀛 ⁽¹¹⁾⁽¹⁹⁾	0.04	-	-	-	0.04	-
甄達安	0.07	0.15	-	-	0.22	0.24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¹²⁾⁽¹⁶⁾	0.03	-	-	-	0.03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⁴⁾⁽¹⁷⁾	0.09	-	-	-	0.09	0.09
柏聖文 ⁽¹⁾⁽⁴⁾⁽⁸⁾	0.09	-	-	-	0.09	0.06
葉毓強 ⁽¹⁾⁽²⁾⁽⁴⁾⁽⁵⁾	0.18	-	-	-	0.18	0.18
高寶華 ⁽¹⁾⁽²⁾⁽³⁾⁽¹⁰⁾	0.16	-	-	-	0.16	0.15
關志堅 ⁽¹⁾⁽³⁾⁽⁹⁾	0.09	-	-	-	0.09	0.06
梁匡舜	0.07	-	-	-	0.07	0.07
雷惠儒 ⁽¹⁾⁽³⁾⁽⁷⁾	-	-	-	-	-	0.03
余頌平 ⁽¹⁾⁽²⁾⁽³⁾⁽⁴⁾⁽⁶⁾	-	-	-	-	-	0.07
胡定旭 ⁽¹⁾⁽²⁾	0.14	-	-	-	0.14	0.14
2023年總額	1.33	9.71	-	1.07	12.11	
2022年總額	1.36	9.38	0.31	1.03		12.08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7)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9)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於2023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2) 於2023年7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3)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120,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4)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74,371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5)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474,371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3,579,500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6)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44,63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7) 李澤鉅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90,00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18)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5,927,100元董事酬金。
- (19) 鄭祖瀛先生於年內收取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45,370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20) 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5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2年：2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3名(2022年：3名)構成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5名人士的酬金：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	10.0
退休計劃供款	0.5	0.5
	10.7	10.5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3 人數	2022 人數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2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2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	25
離職後福利	1	1
	26	26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0億300萬元(2022年：56億4,900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2,131,105,154股普通股(2022年：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已發行股份2,133,515,443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自用樓宇的		小計	自用租賃		總額
	擁有權權益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用 其他物業 作自用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	6	7	13	6	26
添置	-	1	1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	7	8	13	6	27
添置	-	2	2	-	3	5
於2023年12月31日	1	9	10	13	9	32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4	4	1	1	6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2	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	5	1	3	9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3	4
於2023年12月31日	-	6	6	1	6	1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	3	4	12	3	19
於2022年12月31日	1	2	3	12	3	18

13. 合營公司權益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2,079	45,759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9,451	11,22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39	351
	61,669	57,331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46,620	132,48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4.4%至11.0%(2022年：年利率由4.0%至11.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92億200萬元(2022年：109億8,400萬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5至136頁的附錄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合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931	4,748	4,793	4,371	1,535	927	931	1,164	2,430	2,143	4,290	2,375
非流動資產	157,481	140,904	90,886	89,559	34,683	33,592	17,373	17,244	34,184	31,515	42,436	38,668
流動負債	(15,033)	(12,898)	(13,433)	(8,728)	(3,472)	(2,438)	(2,480)	(284)	(2,611)	(2,080)	(1,535)	(1,688)
非流動負債	(85,972)	(75,854)	(57,313)	(61,361)	(18,477)	(18,487)	(3,959)	(6,623)	(24,352)	(22,222)	(30,843)	(34,913)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	1,254	1,284	1,422	388	78	188	216	154	65	3,888	2,066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	(5,119)	(3,737)	(9,798)	(5,195)	(2,495)	(1,521)	(2,366)	-	-	(189)	-	-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	(58,174)	(52,976)	(47,759)	(52,166)	(14,429)	(15,019)	(3,661)	(6,386)	(19,213)	(17,230)	(26,987)	(31,7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合營公司權益 (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續)

	UK Power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Husky		Northern Ga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Networks		Networks		Midstream L.P.		Networks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7,997	16,930	11,212	10,994	3,278	3,570	2,744	2,455	4,961	4,709	5,144	4,520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4,522	3,590	606	1,068	765	1,027	1,649	1,533	1,072	502	(201)	(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05	1,129	(408)	1,591	(280)	898	(22)	115	(455)	1,422	816	1,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27	4,719	198	2,659	485	1,925	1,627	1,648	617	1,924	615	1,443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32	1,157	1	81	-	280	745	1,198	327	292	-	-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Husky		Northern Ga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Networks		Networks		Midstream L.P.		Networks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3,145)	(3,477)	(2,771)	(2,626)	(710)	(577)	(616)	(629)	(847)	(847)	(789)	(755)
利息收入	312	261	43	17	5	1	11	8	35	-	131	28
利息支出	(3,376)	(1,941)	(2,832)	(2,204)	(689)	(664)	(372)	(345)	(849)	(977)	(2,906)	(1,67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758)	(3,333)	(362)	(636)	(387)	(520)	-	-	(229)	(212)	47	(182)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CK William		Australian Gas		Husky		Northern Ga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Networks		Networks		Midstream L.P.		Networks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3,407	56,900	24,933	23,841	14,269	13,594	11,865	11,501	9,651	9,356	14,348	4,442
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20.0%	20.0%	27.51%	27.51%	48.75%	48.75%	41.29%	41.29%	36.0%	36.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5,363	22,761	4,987	4,768	3,926	3,740	5,783	5,606	3,985	3,862	5,165	1,598
綜合調整	63	61	54	185	-	-	255	80	-	-	(133)	287
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5,426	22,822	5,041	4,953	3,926	3,740	6,038	5,686	3,985	3,862	5,032	1,885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631	2,811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267	155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01	47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68	202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572	16,69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7,300	7,274
	23,872	23,964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108	3,2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8	89
	27,028	27,305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24(f)))為138億9,000萬元(2022年：152億4,600萬元)。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10.9%至11.2%(2022年：年利率由10.9%至11.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7頁的附錄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取自集團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權益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並在調整集團實際權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493	5,294	1,888	1,893	2,662	2,181
非流動資產	116,047	115,708	42,312	40,823	56,648	53,919
流動負債	(5,118)	(5,527)	(7,938)	(7,707)	(10,566)	(6,298)
非流動負債	(64,444)	(66,142)	(30,923)	(29,620)	(36,857)	(38,564)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1,406	10,793	6,567	6,428	8,494	8,333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156	2,954	269	301	1,504	1,4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85)	812	(240)	1,246	(340)	1,2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71	3,766	29	1,547	1,164	2,740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45	945	25	16	182	137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978	49,333	5,339	5,389	11,887	11,238
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346	16,464	1,490	1,504	3,320	3,139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6,572	16,690	1,490	1,504	3,320	3,139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90	2,631
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134	300
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	33
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5	333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	303
— 其他投資	797	797
	1,100	1,100

16. 其他應收款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	13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0)	24	8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	2
	158	986

應收款項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1個月內到期。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394	2,7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6	2,883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745	3,0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4,201	5,8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耗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252	5,838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582)	(2,9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2)	(1,784)
利息收入	4, 8	(1,441)	(1,275)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69)	(58)
財務成本	7	143	104
折舊	8	4	3
匯兌虧損		820	462
營運資金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	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77)	(502)
應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	(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4	2
營運耗用的現金		(1)	(207)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來自營運的資金是指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及已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股本證券的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38	772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233	56
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179	—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202	3,324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456	1,318
已收股本證券的股息	69	58
	5,277	5,528

(d)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總額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3,433	5	–	150	3,58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變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2)	–	–	(2)
匯兌調整	(204)	–	–	–	(204)
公平價值變動	–	–	(87)	(150)	(237)
其他變動：					
其他	7	–	–	–	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236	3	(87)	–	3,15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9)	–	–	–	(179)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2)	–	–	(2)
匯兌調整	35	–	–	–	35
公平價值變動	–	–	45	–	4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3	–	–	3
其他	5	–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7	4	(42)	–	3,0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其他應付款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2,896	3,915
租賃負債	3	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0)	119	17
	3,018	3,934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1年內付清。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	3,097	3,236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3,097	3,236

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24(b)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需在1年內清償。所有上述借貸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借貸償還期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年至5年內	3,097	3,236

20. 財務衍生工具

	2023		2022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42	–	87	–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43	–	1,130	–
遠期外匯合約	1,060	(318)	1,522	(44)
	1,545	(318)	2,739	(4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4	(119)	852	(17)
非流動部分	1,521	(199)	1,887	(27)
	1,545	(318)	2,739	(44)

21.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3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僱員。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21(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有關計劃條款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21(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21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43)	(240)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46	153
	(97)	(8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	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3)	(93)
	(97)	(87)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1年後變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劃分出未來12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240	355
利息成本	9	5
精算虧損／(溢利)來自於：		
— 負債經驗調整	4	(28)
— 財務假設變動	9	(58)
— 人口狀況假設變動	—	(1)
已付福利	(19)	(33)
於12月31日	243	240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53	216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	3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7	(33)
已付福利	(19)	(33)
於12月31日	146	153

集團預期於2024年向該等計劃供款少於100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4	2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4	2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10	164
年內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6	(54)
於12月31日	116	110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香港股票	27	29
歐洲股票	8	10
北美股票	37	35
亞太及其他股票	12	12
全球債券	62	67
	146	153

策略性投資決定實行前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與前期比較，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23	2022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3.5%	4.0%
— 保證回報計劃	2.9%	3.4%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0.25%	(5)	(5)
— 減少0.25%	5	5
退休金增長率		
— 增加0.25%	5	5
— 減少0.25%	(4)	(4)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1年	(9)	(8)
— 延後1年	9	8

(b)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0.25%	—	—
— 減少0.25%	—	—
入賬利息		
— 增加0.25%	—	—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3 年期	2022 年期
退休金計劃	8.8	8.9
保證回報計劃	5.0	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22年：無)。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年內稅項撥備	219	59
已付暫繳稅項	(96)	(92)
稅項退款	2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106	137
本期應付稅項	231	104

(b)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稅項虧損／ 合營公司		
	現金流量對沖	未分派溢利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45	(134)	(89)
列支損益	(1)	(129)	(130)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1)	15	(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	(248)	(275)
列支損益	–	(30)	(30)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14	(10)	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288)	(301)

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角8分 (2022年：每股普通股7角8分)	1,662	1,665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元4分 (2022年：每股普通股2元4分)	4,348	4,347
	6,010	6,012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31,105,154股普通股(2022年：2,131,105,154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元4分(2022年：每股普通股2元4分)	4,347	4,354

(c) 股本

	股數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2,134,261,654	6,610
回購及註銷股份	(3,156,500)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131,105,154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iii)及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總額
	對沖成本	淨投資對沖	業務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9	2,838	(7,280)	(4,41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4,919)	(4,91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4(d)(i))	-	2,019	-	2,019
對沖成本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	-	-	(7)
	(7)	2,019	(4,919)	(2,9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	4,857	(12,199)	(7,32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2,446	2,44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24(d)(i))	-	(660)	-	(660)
對沖成本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8)	-	-	(8)
	(8)	(660)	2,446	1,77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	4,197	(9,753)	(5,542)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04	(2,57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34)	5,146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34)	52
相關稅項	16	(1,321)
於12月31日的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1,252	1,304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7）。對沖儲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相關。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益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溢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負債淨額為計息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資本淨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集團於2023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22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措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11億400萬元(2022年：26億5,800萬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亦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與銀行結存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作對沖用的場外交易財務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26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6。

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參閱附註2(l)(i))。根據以往實際損失經驗，集團並未在2023年12月31日確認損失撥備(2022年：無)。

附註16列載關於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財務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財務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財務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2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0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43	-	443	1,130	(27)	1,103
利率掉期合約		42	-	42	87	-	87
遠期外匯合約		1,060	(96)	964	1,522	-	1,522
總額		1,545	(96)	1,449	2,739	(27)	2,712
財務負債	20						
遠期外匯合約		318	(96)	222	44	(27)	17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42億100萬元（2022年：58億9,400萬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2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23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161	160	3,137	-	3,458
其他應付款項	2,893	-	-	-	2,893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45)	(5)	-	-	(50)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453	3,920	6,212	4,273	19,858
— 流入	(5,349)	(4,368)	(6,724)	(4,462)	(20,90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49	244	8,178	-	8,671
— 流入	(202)	(199)	(8,817)	-	(9,218)
	3,160	(248)	1,986	(189)	4,709

百萬元	2022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125	125	3,398	-	3,648
其他應付款項	3,912	-	-	-	3,912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9)	(9)	-	-	(18)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4,842	1,148	6,637	1,419	14,046
— 流入	(5,015)	(1,203)	(7,851)	(1,715)	(15,78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5,292	248	8,422	-	13,962
— 流入	(5,987)	(202)	(9,016)	-	(15,205)
	3,160	107	1,590	(296)	4,561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3	2022
名義金額(百萬元)	2,801	3,249
到期日	2025年	2025年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2.70%	2.70%

於2023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為資產4,200萬元(2022年：資產8,700萬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23		2022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貸款	10.1	8,287	10.0	8,425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5.8	4,139	5.1	5,80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443	不適用	1,130
銀行貸款	3.7	(2,790)	3.7	(3,236)
租賃負債	4.0	(4)	1.8	(3)
		10,075		12,117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6.8	4,272	5.4	6,0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2	–	93
其他應收款項	5.3	84	–	–
銀行貸款	5.4	(307)	–	–
其他應付款項	5.3	(460)	4.3	(1,373)
		3,651		4,768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600萬元(2022年：增加／減少約4,800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2,000萬元(2022年：減少／增加約4,4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22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並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23	2022
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20,904	15,784
到期日	由2024年 至2033年	由2023年 至2031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英鎊：美元	1.4022	1.5105
澳元：美元	0.6687	0.6763
美元：加元	1.3166	1.2996
歐元：美元	1.1284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8,518	14,229
到期日	2027年	由2023年 至2027年
加權平均合約匯率：		
歐元：美元	—	1.1728
英鎊：美元	—	1.3848
澳元：美元	0.7367	0.7367

遠期外匯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10億6,000萬元的資產和3億1,800萬元的負債(2022年：15億2,200萬元的資產和4,400萬元的負債)。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括4億4,300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2年：11億3,000萬元的資產和並無負債)。2023年內作為香港以外投資對沖有效部分的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6億6,000萬元(2022年：溢利20億1,900萬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參閱附註23(d)(i))。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23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款項	21	1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	32	23
其他應付款項	(59)	–	(7)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327	33	25

百萬	2022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款項	17	27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8	10	19
其他應付款項	(176)	–	(6)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459	37	20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3	2022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33	35
澳元	13	10

上述貨幣於報告期末兌港元如轉弱10%，對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22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5）。

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集團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a)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42	–	42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443	–	443
— 遠期外匯合約	1,060	–	1,060
	1,545	1,100	2,645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18)	–	(318)

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總計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7	–	87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30	–	1,130
– 遠期外匯合約	1,522	–	1,522
	2,739	1,100	3,839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4)	–	(44)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續)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13.65%的資金成本及2.5%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減少／增加約1,300萬元／約1,400萬元(2022年：減少／增加約1,300萬元／約1,400萬元)。增長率增加／減少0.5%，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將導致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減少約1,400萬元／約1,300萬元(2022年：增加／減少約1,400萬元／約1,300萬元)。

其他投資的公平價值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5. 資本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	2

26. 或有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發出擔保	142	253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合營公司

年內就借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8億7,100萬元（2022年：8億3,600萬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3。

(b) 聯營公司

(i) 年內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3億5,200萬元（2022年：3億7,100萬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4。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4,500萬元（2022年：4,3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600萬元（2022年：400萬元）。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詳載於附註10。

根據上市規則，年內本公司除上述已披露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外，並沒有其他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8.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於2023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聯營公司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的51%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及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的54.76%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的51%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是南澳洲省一間配電商。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的54.76%權益，但由於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5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a)	31,382	30,306
		31,388	30,3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b)	18,702	20,912
其他應收款項		13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9	213
		20,894	21,1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b)	(3,941)	(1,796)
其他應付款項		(354)	(349)
		(4,295)	(2,145)
流動資產淨額		16,599	18,98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7,987	49,2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	(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3)	(93)
		(104)	(94)
淨資產		47,883	49,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41,273	42,58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0(c)	47,883	49,199

於2024年3月20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4頁的附錄2。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償還。

(c)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擬派／			總計
	股本 (附註23(c))	收益儲備 (附註23(d)(iii))	宣派股息 (附註23(b))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38,842	4,354	49,806
2022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5,478	–	5,478
其他全面收益	–	55	–	55
全面收益總額	–	5,533	–	5,53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3(b)(ii))	–	–	(4,354)	(4,354)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1,665)	–	(1,665)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4,347)	4,347	–
回購及註銷股份(參閱附註23(c))	–	(121)	–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38,242	4,347	49,199
2023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4,699	–	4,699
其他全面收益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4,693	–	4,69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3(b)(ii))	–	–	(4,347)	(4,347)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1,662)	–	(1,662)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3(b)(i))	–	(4,348)	4,348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10	36,925	4,348	47,883

本公司年內的淨溢利為46億9,900萬元(2022年：54億7,800萬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元4分，合共43億4,800萬元(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元4分，合共43億4,700萬元)。

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集團相關之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非流動負債之契諾（「2022年的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由售後回租引申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衍生工具：披露：供應商財務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集團正就初始應用上述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大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23						
	投資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495	638	159	1,292	-	1,292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495	638	151	1,284	(367)	917
折舊及攤銷	-	-	-	-	-	(4)	(4)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218	218
經營溢利	-	495	638	151	1,284	(153)	1,131
財務成本	-	14	(168)	11	(143)	-	(14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053	2,299	845	1,064	4,208	3	5,264
除稅前溢利	1,053	2,808	1,315	1,226	5,349	(150)	6,252
所得稅	-	-	(50)	(195)	(245)	(4)	(249)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53	2,808	1,265	1,031	5,104	(154)	6,003
於12月31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081	514	366	1,961	824	2,785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572	40,963	21,457	9,697	72,117	8	88,6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4,201	4,201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572	42,044	21,971	10,063	74,078	5,052	95,702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311)	(680)	(129)	(1,120)	(2,201)	(3,321)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14)	(518)	(532)	-	(532)
計息借貸	-	-	(3,097)	-	(3,097)	-	(3,097)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311)	(3,791)	(647)	(4,749)	(2,201)	(6,950)

百萬元	2022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50	557	158	1,265	–	1,265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50	557	151	1,258	(159)	1,099	
折舊及攤銷	–	–	–	–	–	(3)	(3)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68	68	
經營溢利	–	550	557	151	1,258	(94)	1,164	
財務成本	–	76	(206)	26	(104)	–	(10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986	1,891	1,009	889	3,789	3	4,778	
除稅前溢利	986	2,517	1,360	1,066	4,943	(91)	5,838	
所得稅	–	–	(18)	(171)	(189)	–	(189)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986	2,517	1,342	895	4,754	(91)	5,649	
於12月31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18	18	
其他資產	–	1,972	551	587	3,110	869	3,97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690	37,152	21,080	9,706	67,938	8	84,6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5,894	5,894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690	39,124	21,631	10,293	71,048	6,789	94,52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22)	(763)	(94)	(1,779)	(2,276)	(4,055)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5)	(354)	(379)	–	(379)	
計息借貸	–	–	(3,236)	–	(3,236)	–	(3,236)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922)	(4,024)	(448)	(5,394)	(2,276)	(7,6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對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204,982澳元	100*	澳洲	投資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Quickview Limited	2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之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歐元	27%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7,000,002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及(e))	2,049,000,000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f))	1,004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g))	1,153,845,000加元 A類單位 621,301,154加元 B類單位 1,776,923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 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h))	71,670,980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i))	20,979,450澳元	50%	澳洲	建造及營運輸電資產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td (附註(i))	10,382,100澳元	50%	澳洲	建造及營運輸電資產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3 Pty Ltd (附註(i))	15,000,100澳元	50%	澳洲	建造及營運輸電資產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4 Pty Ltd (附註(i))	100澳元	50%	澳洲	建造及營運輸電資產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j))	610,000,000英鎊 普通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29,027英鎊	36%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l))	406,500,100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3 (續)

主要合營公司 (續)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經營。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49.99%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4間發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Meridian燃氣熱電廠的100%權益及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Okanagan Wind項目的100%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下公司的100%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持有並經營發電業務，其發電業務位於澳洲、英國及北美。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ty Limited在澳洲經營天然氣配氣及輸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的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的66%權益。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持有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Seabank Power Limited的50%權益。
- (g)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h)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北部和東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i)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持有以下公司的100%權益：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td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3 Pty Ltd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4 Pty Ltd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和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td的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經營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Mt. Mercer、Ararat、Moorabool及Elaine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3 Pty Ltd已簽約建造、擁有並維護位於Ararat終端站附近的同步調相機。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4 Pty Ltd的業務包括設計並興建Gnarwarre終端站。
- (j)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國持有及管理3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配電的商業合約。
- (k)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l)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8,836,200,000單位、 4,418,100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b))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c))	315,498,640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100%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The CitiPower Trust(「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收入	1,292	1,265	1,276	1,270	1,348
經營溢利	1,131	1,164	1,501	1,175	1,760
財務成本	(143)	(104)	(125)	(86)	(9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5,264	4,778	4,896	5,111	5,510
除稅前溢利	6,252	5,838	6,272	6,200	7,174
所得稅	(249)	(189)	(132)	(68)	(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03	5,649	6,140	6,132	7,131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9	18	20	17	1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88,697	84,636	87,135	85,552	86,14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7	1,893	1,086	821	1,2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10	2,842	1,409	(1,344)	69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2,453	90,489	90,750	86,146	89,247
非流動負債	(3,701)	(3,632)	(3,983)	(1,380)	(3,755)
淨資產	88,752	86,857	86,767	84,766	85,492
股本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儲備	82,142	80,247	80,157	78,156	78,882
資本及儲備	88,752	86,857	86,767	84,766	85,492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甄達安 (主席)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肇中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麥堅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葉毓強

高寶華

關志堅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 (主席)

高寶華

胡定旭

薪酬委員會

高寶華 (主席)

霍建寧

(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甄達安

(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關志堅

提名委員會

葉毓強 (主席)

柏聖文

李澤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蔡肇中 (主席)

陳來順

葉毓強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 (執行董事) 或

陳記涵 (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 (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3年8月2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4年3月20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2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22日
除淨日	2024年5月27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5月28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0.78元	2023年9月12日
末期股息：港幣2.04元	2024年6月1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市值	港幣964億3,300萬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孚特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